

湖北启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RONG SECURITIES CO., LTD.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 18 号)

二零一六年四月

挂牌公司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要事项：

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01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经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542000024，有效期为三年，公司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征收。如果上述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较大变动，或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公司业务受房地产、建筑行业发展产生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涂料产品主要用于建筑装饰领域，下游终端消费市场主要为房地产行业，房地产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国内宏观经济表现疲弱，房地产行业全国新增开工建设面积有所下降，对涂料行业的拉动效应减弱，公司未来存在可能因下游消费市场增速减缓而导致产品市场需求减少的风险。

三、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目前的核心技术系公司技术人员通过长期生产实践和反复实验获得的，拥有一批具备核心技术能力及熟练操作技巧和经验的核心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是公司产品质量合格、品质稳定的重要保障，亦是行业内企业竞争力的重要体现。未来若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或熟练技工流失，则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四、环保风险

公司所处的“涂料制造业”从行业分类上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目录》规定的重污染行业。随着国家和社会对环保意识的增强，环保要求的提升，公司存在一定的环保风险。

五、偿债能力风险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89、0.95，速动比率分别为

0.70、0.61，公司两年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变动不大，较为均衡。公司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无法覆盖流动负债，若未来销售收款或产品变现能力出现下滑，可能出现一定偿债风险。

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83,089.06 元和 -755,522.53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如公司的客户出现资金紧张或出现支付困难拖欠公司经营款项，则将对公司现金流和资金周转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的发展。

七、供应商集中风险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前 5 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94.72%和 80.55%，公司对主要供应商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但是如果出现供应商供货不及时的情形，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八、实际控制人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巢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 99.67% 股权，间接控制公司 39.33%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巢启先生目前可以利用其持有的股份在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选举董事和监事、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控制或产生重要影响，从而有可能影响甚至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劳务用工风险

根据建筑装饰行业的特点，公司除在册员工外，还通过外购劳动力的方式进行装饰工程的施工作业。若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或劳资纠纷等情形，可能给公司造成经济赔偿或诉讼的风险，公司存在劳务用工的风险。

目 录

挂牌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6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8
一、公司概况.....	8
二、股份挂牌情况.....	9
三、主要股东情况.....	11
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4
五、子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4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4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7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2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1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31
二、公司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3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7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52
五、公司商业模式.....	60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6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3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3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情况.....	76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78
四、公司的独立性.....	79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80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8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83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8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8
一、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88
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89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05
四、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35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42
六、主要资产情况及其重大变动分析	154
七、主要负债情况	163
八、股东权益情况	169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70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6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177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78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79
十四、风险因素及重大事项提示	18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5
一、主办券商声明	185
二、律师事务所声明	186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7
四、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188
第六节 附件	189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词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启利新材、母公司	指	湖北启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启利有限	指	湖北启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尚行装饰、子公司	指	孝感尚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启利	指	广西启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湖北启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湖北启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北启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北启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湖北启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湖北启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亚太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	指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一期/最近一期末	指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词语释义		
建筑涂料	指	用于建筑物内墙，外墙，顶棚，地面及卫生间的涂料。
水性涂料	指	凡是用水作溶剂或者作分散介质的涂料，都可称为水性涂料。水性涂料包括水溶性涂料、水稀释性涂料、水分散性涂料（乳胶漆）等。
乳胶漆	指	乳胶漆又称为合成树脂乳液涂料，是有机涂料的一种，是以合成树脂乳液为基料加入颜料、填料及各种助剂配制而成的一类水性涂料。
胶粘剂	指	能将两种或两种以上同质或异质的制件（或材料）连接在一起，固化后具有足够强度的有机或无机的、天然或合成的一类物质。
腻子层	指	墙面漆的基础层材料之一，主要起到平滑墙面、增加墙漆附着力的作用。
VOC	指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的英文缩写，即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APEO	指	是烷基酚聚氧乙烯醚类化合物的简称，是目前被广泛使用的非离子表面活性剂的主要代表。

敬请注意：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湖北启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煜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3,300 万元
住所:	湖北省孝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孝天工业园横 1 号路与纵 7 号路交汇处
电话:	0712-2112607
传真:	0712-2112611
邮编:	432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00077030857E
电子邮箱:	sjxugang@163.com
董事会秘书:	徐刚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从事行业大类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业务属于涂料制造业（C2641）；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641，涂料制造”；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1101410，新型功能材料”。
经营范围:	水性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防腐涂料、建筑贴面材料、墙体保温材料、高分子聚合树脂材料系列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剧毒品）及技术服务；金属材料（不含钢材）、建筑材料（不含钢材、木材）、电子产品的购销。（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从事水性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份代码、股份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份代码：	【】
股份简称：	启利新材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 元/股
股票总量：	3,300 万股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

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该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若发起人签署了更为严格的限售承诺，则从其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龙锦东深二期新三板投资基金持有股份公司 300 万股，占比 9.09%。该股份系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增资方式取得，挂牌后即可转让。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可挂牌转让的股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公司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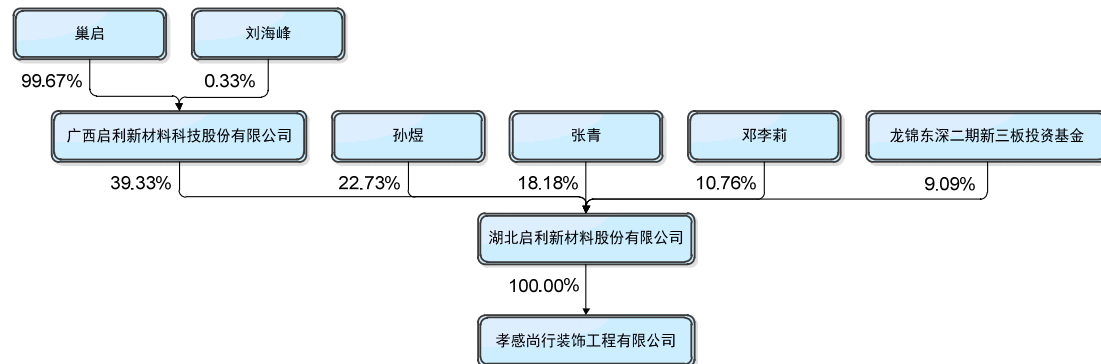
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启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巢启承诺：为保证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和公司的健康平稳运营，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中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股份的相关规定进行锁定。

张青、孙煜、邓李莉作出承诺：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从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受让的股份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进行锁定。

三、主要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广西启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39.33%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企业名称	广西启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住所	广西北海市香港路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巢启
注册资本	1,525 万元
成立时间	2001 年 2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墙板、墙体砌块、吸水砖、轻质填充料、水和空气过滤器、热能存储材料的研究开发、销售及技术转让；企业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巢启直接持有广西启利 99.67%股权，间接控制公司 39.33%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巢启，男，1959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 至 1995 年，任江西新型涂料研究所所长；1996 年至 2000 年，任广西北海佳艺新型化工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 年至今，任广西启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北启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以股权比例、通过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监事人员的选任、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决策产生重要影响作为认定理由，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前十名股东、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持股数量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西启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98	39.33%
2	孙煜	750	22.73%
3	张青	600	18.18%
4	邓李莉	352	10.67%
5	龙锦东深二期新三板投资基金	300	9.09%
合计		3,300	1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形。

3、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公司股东中存在一支私募投资基金，为龙锦东深二期新三板投资基金。

经查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http://www.amac.org.cn/>) 关于备案基金公示信息：龙锦东深二期新三板投资基金（基金编码 SH0731）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取得备案，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龙锦东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投资领域为新三板的定增，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

经查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http://www.amac.org.cn/>) 关于基金管理人备案公示信息：上海龙锦东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8 日成立，实缴资本为 300 万元，登记编号为 P1011139。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龙锦东深二期新三板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已经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均具有股东适格性。

4、龙锦东深二期新三板投资基金与其管理人和管理人名下其他产品的关系情况

龙锦东深二期新三板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为上海龙锦东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名下的基金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编码
1	龙锦东深一期新三板投资基金	S38719
2	龙锦东深二期新三板投资基金	SH0731
3	龙锦东深三期新三板投资基金	SH5630
4	上海统赢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81073

上述基金中，龙锦东深二期新三板投资基金与其他三支基金不存在投资项目重合的情形。

龙锦东深二期新三板投资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的股票以及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股权，其中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所在行业包括光电科技、新材料以及移动互联网行业；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型基金、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质押式报价回购、新债申购；现金类金融产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现金类理财产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龙锦东深二期新三板投资基金依法设立、规范运作并已履行了相关备案手续。该基金的资金来源是由投资人通过自有资金方式筹集设立，合法合规性。投资范围符合合同约定。对股份公司的投资履行了其内部审议程序，投资合规。龙锦东深二期新三板投资基金的权益人不存在为拟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三）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广西启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39.33%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巢启先生间接控制公司 39.33%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股东第一次出资

2013 年 8 月 22 日，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鄂工商]登记内名预核字[2013]第 09768 号）：名称预定为“湖北启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9日，股东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①股东以货币出资方式设立公司；②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于两年内分期到位。第一期400万元于2013年8月29日之前到位；第二期1,600万元于2015年8月28日之前到位。第一期出资中，广西启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00万元，巢启出资100万元，孙煜出资50万元，张青出资40万元，邓李莉出资10万元；③公司设董事会，选举巢启、孙煜、张青、邓李莉、殷晨为董事会成员；④公司不设监事会，只设1名监事，选举莫厚国为公司监事；⑤通过公司章程。

2013年8月29日，孝感正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孝正验字[2013]325号）：经审验，截至2013年8月29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首次出资合计人民币4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有限公司成立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占比	实缴注册资本	占比
1	广西启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	90.00%	200	50.00%
2	巢启	100	5.00%	100	25.00%
3	孙煜	50	2.50%	50	12.50%
4	张青	40	2.00%	40	10.00%
5	邓李莉	10	0.50%	10	2.50%
合计		2,000	100.00%	400	100.00%

2013年9月4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孝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有限公司设立程序合法合规，出资按章程约定时间缴纳。

2、有限公司股东第二次出资

2013年12月9日，孝感正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孝正验字[2013]第457号）：经审验，截至2013年12月9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广西启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第2期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出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占比	实缴注册资本	占比
1	广西启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	90.00%	700	77.78%
2	巢启	100	5.00%	100	11.11%
3	孙煜	50	2.50%	50	5.56%
4	张青	40	2.00%	40	4.44%
5	邓李莉	10	0.50%	10	1.11%
合计		2,000	100.00%	900	100.00%

2013年12月11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孝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有限公司股东第三次出资

2014年12月2日，孝感正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孝正验字[2014]第143号）：经审验，截至2014年12月2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广西启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第3期出资人民币4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出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占比	实缴注册资本	占比
----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占比	实缴注册资本	占比
1	广西启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	90.00%	1,100	84.61%
2	巢启	100	5.00%	100	7.69%
3	孙煜	50	2.50%	50	3.85%
4	张青	40	2.00%	40	3.08%
5	邓李莉	10	0.50%	10	0.77%
合计		2,000	100.00%	1,300	100.00%

4、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同意股东广西启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拟认缴的700万元出资额平均转让给其它四名自然人股东。

2014年12月5日，广西启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巢启、张青、孙煜、邓李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实缴注册资本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广西启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	90.00%	1,100	55.00%	1,100
2	巢启	100	5.00%	275	13.75%	100
3	孙煜	50	2.50%	225	11.25%	50
4	张青	40	2.00%	215	10.75%	40
5	邓李莉	10	0.50%	185	9.25%	10
合计		2,000	100.00%	2,000	100.00%	1,300

5、有限公司股东第四次出资

2014年12月4日，孝感正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孝正验字[2014]第147号）：经审验，截至2014年12月4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巢启、张青认缴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350万元。其中，巢启出资175万元，张青出资175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6、有限公司股东第五次出资

2014年12月5日，孝感正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孝正验字[2014]第149号）：经审验，截至2014年12月5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孙煜、邓李莉认缴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350万元。其中，孙煜出资175万元，邓李莉出资175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截至2014年12月5日，公司累计收到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本次出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
1	广西启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	55.00%	1,100
2	巢启	275	13.75%	275
3	孙煜	225	11.25%	225
4	张青	215	10.75%	215
5	邓李莉	185	9.25%	185
合计		2,000	100.00%	2,000

7、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1）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同意股东广西启利新

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在公司所占 4.35%（人民币 87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张青；同意股东巢启将其在公司所占 4.65%（人民币 93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张青；同意股东巢启将其在公司所占 8.5%（人民币 17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孙煜；同意股东巢启将其在公司所占 0.6%（人民币 12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邓李莉。

2015 年 9 月 6 日，广西启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张青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巢启分别与张青、孙煜、邓李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1 月 3 日，孝感市地方税务局向巢启就上述股权转让收入所得出具了《税收缴款书》：按“其他财产转让所得”以 20%税率，巢启合计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37,235.88 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西启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3	50.65%
2	孙煜	395	19.75%
3	张青	395	19.75%
4	邓李莉	197	9.85%
合计		2,000	10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9 月 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变更为 3,000 万元。其中，股东广西启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无形资产 285 万元增资；股东张青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205 万元）增资；股东孙煜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355 万元）增资；股东邓李莉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155 万元）增资。

2015 年 7 月 20 日，广西海勤资产评估事务所就该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一种建筑涂料用的彩片及制备方法”（专利号：200810092480.3）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海勤资评报字[2015]第 014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专利技术的评估价值为 2,854,300.00 元。

2015 年 8 月 25 日，有限公司与广西启利签署了《专利转让合同》，将“一种建筑涂料用的彩片及制备方法”作价 285 万元并以无形资产出资方式投入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了《手续合格通知书》：经审查，“一种建筑涂料用的彩片及制备方法”（专利号：200810092480.3）的专利人由广西启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北启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事项，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准予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以及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西启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98	43.27%
2	孙煜	750	25.00%
3	张青	600	20.00%
4	邓李莉	352	11.73%
合计		3,000	100.00%

2015 年 9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取得孝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8、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20 日，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鄂工商]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 1386 号）：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湖北启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1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2015]708 号）：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33,269,142.97 元。

2015 年 11 月 16 日，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5]255 号）：经评估，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有限公司的净资

产评估值为 3,495.89 万元。

2015 年 11 月 17 日，有限公司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11 月 17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并审议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值 33,269,142.97 元为基础，按 1: 0.90173648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3,000 万股，剩余部分 3,269,142.97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1 月 1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同意豁免有限公司股东会的通知期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值 33,269,142.97 元为基础，按 1: 0.90173648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3,000 万股，剩余部分 3,269,142.97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1 月 17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湖北启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之验资报告》（亚会 B 验字[2015]293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1 月 17 日止，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湖北启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33,269,142.97 元，将上述净资产按 1: 0.9017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30,000,000.00 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大于股本部分 3,269,142.97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2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湖北启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湖北启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湖北启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湖北启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湖北启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湖北启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2015 年 12 月 2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等议案。

2015 年 12 月 2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

《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议案。

2015 年 12 月 2 日，股份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审议通过：选举刘亚桥为股份公司职工监事。

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西启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98	43.27%
2	孙煜	750	25.00%
3	张青	600	20.00%
4	邓李莉	352	11.73%
合计		3,000	100.00%

2015 年 12 月 23 日，股份公司取得了孝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公司以净资产出资，不存在以评估值出资的行为。

9、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2 月 18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至 3,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龙锦东深二期新三板投资基金以现金方式认缴；本次增资价格为 2 元/股，投资额共计 600 万元；修改公司章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事项。

2016 年 3 月 5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西启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98	39.3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	孙煜	750	22.73%
3	张青	600	18.18%
4	邓李莉	352	10.67%
5	龙锦东深二期新三板投资基金	300	9.09%
合计		3,300	100%

2016年4月1日，股份公司取得了孝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时，广西启利、孙煜、张青、邓李莉与龙锦东深二期新三板投资基金签署了《湖北启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启利新材2016年净利润累计值不低于600万元和2017年净利润累计值不低于900万元。若没有完成，则龙锦东深二期新三板投资基金有权要求广西启利股份、孙煜、张青、邓李莉回购其持有的全部股份。回购价格为龙锦东深二期新三板投资基金投资款（即600万元）加按12%的年利率计算的单利。

除此之外，股东之间未设置其他权利安排。主办券商认为：上述安排系股东之间的约定，真实合法，不会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造成实质性影响。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股东出资履行的程序完备，出资形式与比例合法、合规。

公司历次的增资都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程序，增资、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未发生过纠纷，也未发现存在潜在纠纷的可能。

公司符合“股票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子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013年11月4日，孝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分局出具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孝感市局]登记内名预核字[2013]第509号）：子公司名称预核准为“孝感尚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3日，子公司股东签署《股东决议》：湖北启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500万元）出资设立孝感尚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3日，孝感正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孝正验字[2013]479号）：经审验，截至2013年12月23日，收到股东500万元货币出资。

2013年12月26日，尚行装饰取得了孝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尚行装饰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设立过程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子公司不存在股权转让和股票发行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董事	职务	监事	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
1	巢启	董事长	张华新	监事会主席	孙煜	总经理
2	孙煜	董事	胡翔宇	监事	徐刚	财务总监、董秘
3	张青	董事	刘亚桥	职工监事	-	-
4	邓李莉	董事	-	-	-	-
5	孙巍琳	董事	-	-	-	-

（一）董事基本情况

巢启，男，1959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至1995年，任江西新型涂料研究所所长；1996年至2000年，任广西北海佳艺新型化工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至今，任广西启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北启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孙煜，男，1964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毕业于江西大学，大专学历。1987年至1996年，任国营6214厂法律顾问；1996年至1997年，任金士明集团公司首席法律顾问；1998年至2000年，任北海金汇实业公司办公室主兼任法律顾问；2001年至2015年，任广西启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3年至今，任湖北启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青，男，1968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7月毕业于贵州商学院财务会计专业，2003年7月结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企业管理硕士研究生班，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年9月至1993年7月，任贵州供销学校会计和审计专业教师；1993年8月至1998年8月，历任广西北海会计师事务所、北海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审计助理、审计经理、部门经理、所长助理、副主任会计师、副所长；1998年9月至2000年7月，历任广西公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董事；2000年8月至2007年12月，任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上海华审事务所副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15年6月，任广西新未来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3年至今，历任湖北启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湖北启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目前，兼任广西新未来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西南宁海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广西中立信税务师事务所高级顾问。

邓李莉，女，1955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毕业于贵州省工业管理学校会计专业，大专学历。1977年至1990年，任贵州铝厂会计、财务科长；1991年至1999年，任广西北海市铝材厂总会计师；2000年至2013年，任广西启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3年至今，历任湖北启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湖北启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孙巍琳，男，1977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 7 月毕业于湖北大学，2012 年 7 月毕业于清华大学 MBA，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2003 年 10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总经理助理；2006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总经理；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副总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职桂林福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柳州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 年 9 月至今，任湖北精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12 月至今，任湖北启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张华新，男，1975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毕业于湖北工程学院广告营销专业，大专学历。1998 年至 2003 年，任职于荆州电视台《江汉风》栏目组；2003 年至 2012 年，任荆州市新力大风车食品有限公司区域销售总监；2013 年，任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 年至今，任湖北启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知识管理部副部长。

胡翔宇，男，1985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毕业于湖北经济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7 年至 2009 年，任职于湖北国燃公司；2010 年至 2013 年，任职于中国通信服务有限公司；2014 年至今，任湖北启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行政主管。

刘亚桥，男，1988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 年毕业于武汉工程大学高分子材料专业，本科学历。2013 年至 2015 年，任职于深圳金色生活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15 年至今，任湖北启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工程师。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孙煜，男，董事、总经理。详情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徐刚，男，1977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毕业于湖北省荆州财校，2008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专业，大专学历。1997年至2001年，任钟祥市粮贸公司会计；2002年至2006年，任弘峰（北海）合浦农药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07年至2008年，任职武汉市三启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9至2010年，任艾维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分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任武汉新华星兽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至2013年，任武汉长联来福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至今，历任湖北启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湖北启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秘。

（四）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巢启，男，董事长，详情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李政平，男，1976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毕业于青岛化工学院精细化工专业，本科学历。1998年至2002年，任江苏兰陵化工集团研究所技术员；2002年至2013年，任武汉怡兴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主管；2014年至2015年，任上海富乐达氟碳材料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15年至今，任湖北启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部副部长。

刘亚桥，男，监事、工程师，详情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913.21	4,178.0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342.10	2,176.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3,342.10	2,176.64
每股净资产（元）	1.11	1.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1.11	1.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28%	51.93%
流动比率（倍）	0.95	0.86
速动比率（倍）	0.61	0.52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493.27	2,212.04
净利润（万元）	165.46	192.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5.46	192.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8.17	22.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8.17	22.75
毛利率（%）	35.96	29.05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9	19.63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1	2.32

注：计算上述指标时，有限公司期间以实收资本模拟股本进行计算。

- 1、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 2、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3、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4、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5、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7、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9、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 11、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12、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住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 18 号

电话：010-83991888

传真：010-88086637

项目负责人：王润

项目小组成员：陈瀚、侯波、白辽辽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9 号华业国际中心 A 座 3 层

电话：010-82255600

传真：010-82255600

经办律师：文成炜、茅麟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子龙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B2）座 301 室

电话：010-88312356

传真：010-88312356

经办注册会计师：骆飞、简捷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钧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2门1401

电话：010-88312680

传真：010-88312675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王明、郭宏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 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水性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启利新材成立于 2013 年 9 月，位于湖北孝感国家高新区，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提供新型建材产品及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已通过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国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启利”牌涂料以其独特的性能优势及其质感，在涂料市场树立了良好的口碑，积累了丰富的客户群。



(二) 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的产品定位为“高性能绿色环保型水性涂料”，主要产品图样如下：

砂壁型涂料	真石复现型涂料	朵彩型涂料	仿石头型涂料

根据产品的功能或应用后呈现的效果划分，公司主要产品的用途可以分为以下两大类：

1、按产品功能分类

根据产品功能划分，公司产品有基层处理材料、效果复现材料、保洁去污材料等三个方面系列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功能
基层处理材料	基层是涂料施工的基础，如果基层处理不好，再好的涂料也不能发挥作用。基层松散、浮尘多、脏污、碱性过大、平整度差、附着力等都是影响涂料效果的重要因素。基层处理的关键在于加固基层、提高附着力、防水、透气、抗碱等，在涂膜与基层之间形成一个增强层。
效果复现材料	通过特定工艺调配出的涂料，涂刷后在外观来看可以呈现出墙堡、朵彩、花岗岩、真石、砂壁等真材效果。
保洁去污材料	由于大气污染及聚合物乳胶的热塑性，外墙涂料尤其是砂壁涂料等厚质涂料易污染，成为行业之通病。公司该系列产品通过荷叶仿生技术及陶瓷亲水工艺，可有效解决涂膜吸附及吸入污染的问题。

2、按产品效果分类

类别	实景效果图	说明
墙堡涂料系列		功能保护与装饰艺术相统一，是启利产品研发的基本理念。该系列产品更注重解决裂开、褪色、易脏等难题，具有环保、经久耐用等特点
朵彩涂料系列		以特殊工艺处理的水性溶液包裹多种水性彩色颗粒，并均匀地悬浮在特种高分子合成乳液中，最终形成多姿多彩、颗粒大小随意，具有超仿真性的仿花岗岩涂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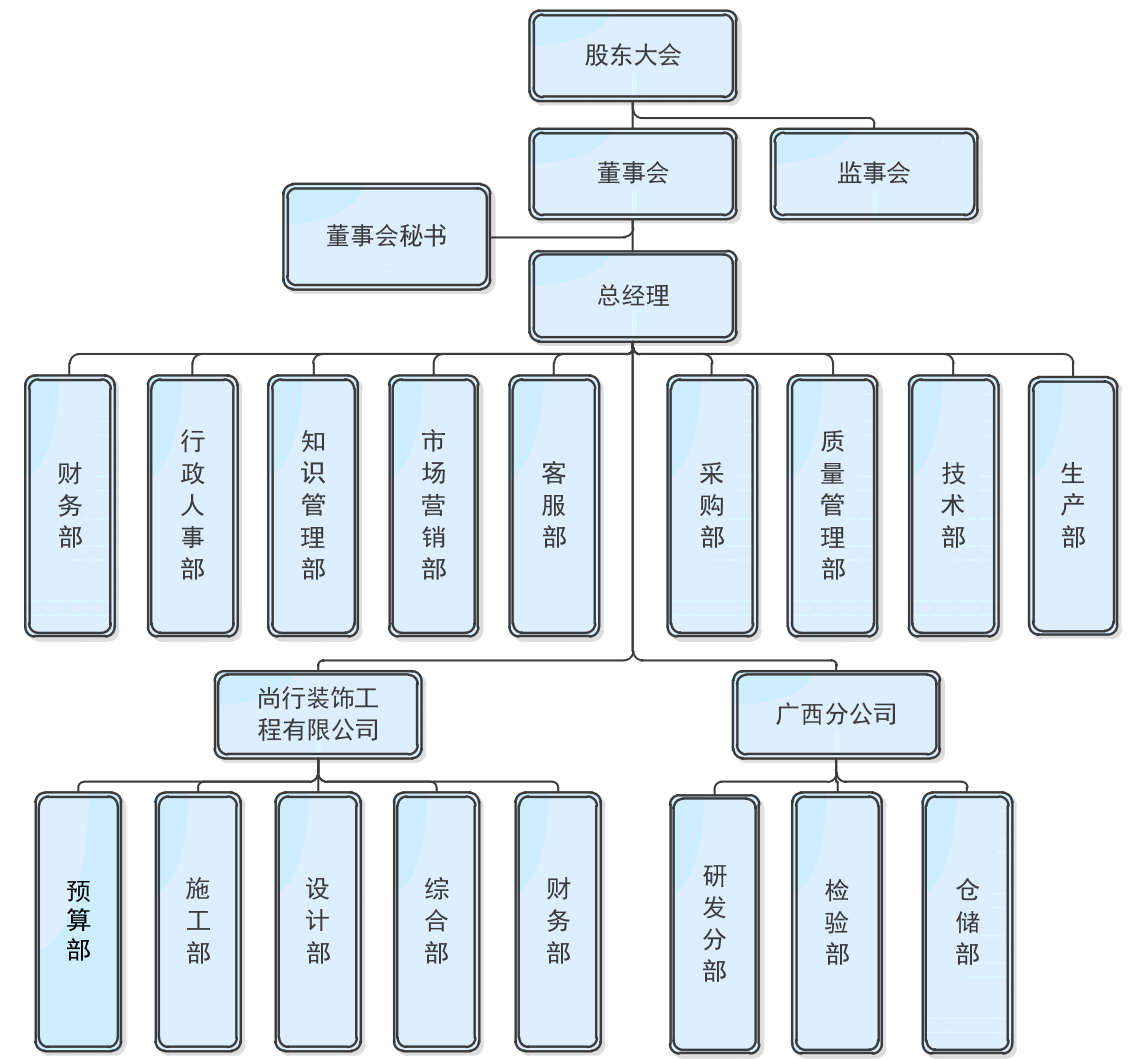
类别	实景效果图	说明
花岗岩涂料 系列		将液态的水性树脂以特殊工艺处理，加入天然石粉包裹成胶状的水性彩色含砂颗粒，并均匀地悬浮在特种高分子合成乳液中，最终形成外观、形态、触摸手感均与花岗石真假难辨的花岗岩涂料
真石复现涂料 系列		以特殊高分子合成树脂乳液为基料，加入天然大理石微粒、树脂胶片和特种助剂精制而成的仿花岗岩涂料，具有多个花色品种
砂壁涂料 系列		该系列产品种类较多，可复现多种建筑物石材饰面效果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财务部	负责公司的日常财务核算，根据公司的资金运营情况，合理调配资金，定期编制财务报告，提供管理层所需要的资料，合理制订与财务相关的内控流程，严格进行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维护公司利益。
行政人事部	负责行政后勤及人力资源事务，为各部门之间的协调运作提供支持和保障，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确保企业发展的人才需求。
知识管理部	负责公司知识产权的申请与维护，提升企业软实力，打造企业核心竞争优势。
市场营销部	负责公司市场规划、市场开拓，制定销售计划，完成公司月度、年度销售任务。
客服部	负责公司售后管理工作，做好客户服务与用户体验，协助营销部完成销售目标。
采购部	负责公司采购体系的核算工作；负责公司采购合同的签订、编号、归档管理工作；负责供应商应付款的核算、登记工作；负责与财务部应付账款的核对工作业。
质量管理部	负责公司的产品质量控制以及生产过程的质量管控，建立公司质量管理体系。

技术部	负责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施工工艺改善，及时指导、处理、协调和解决生产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保证生产正常进行，确保公司生产计划的按时完成。
生产部	根据公司的生产计划，负责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子公司尚行装饰	主要提供建筑外墙涂装服务
广西分公司	负责广西北海地区的市场销售，完成公司制定的月度、年度销售任务。

（二）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设有 1 家子公司和 1 家分公司。

1、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孝感尚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煜
成立时间	2013 年 12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湖北省孝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孝天工业园横 1 号路与纵 7 号路交汇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0008925070XT
经营范围	凭资质证从事室内外装饰工程、保温工程、防水工程、水电安装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主要业务

尚行装饰主要提供建筑外墙涂装服务。

子公司设立目的即为启利新材提供配套施工服务，以保证“启利”牌涂料的性能在施工过程中得到充分体现。

2、分公司

企业名称	湖北启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营业场所	北海市香港路 39 号 1 号厂房（北海市工业园区内）

负责人	李国荣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水性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防腐涂料、建筑贴面材料、墙体保温材料、高分子聚合树脂材料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剧毒品）及技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不含钢材）、建筑材料（不含钢材、木材）、电子产品的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三）公司业务流程

1、市场营销部收到客户提出的产品需求后，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开具生产通知单，财务部签审后（核定产品价格是否按合同定价、款项是否到位），发送至生产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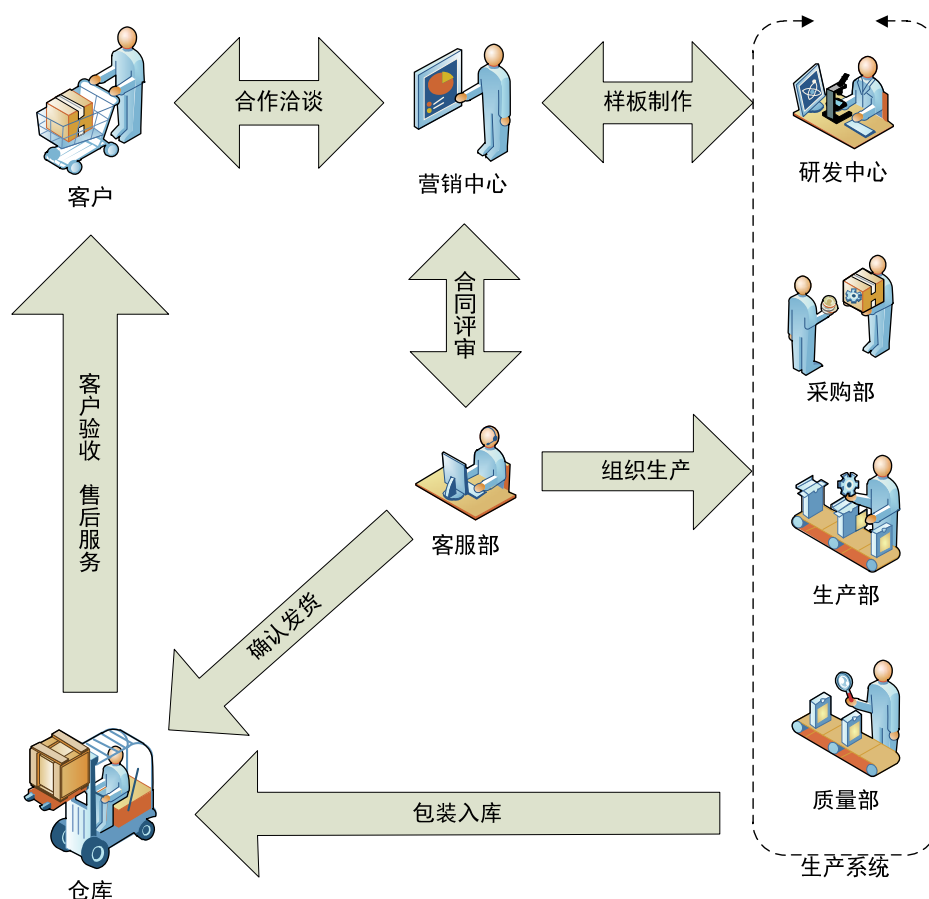
2、生产部根据客户需求制定生产计划，并将所需采购的原材料清单提交至采购部。采购部根据生产部的采购申请安排采购，并落实原材料到货日期；

3、原材料到货后，质管部对原材料进行抽样检测，检测合格后由原材料仓管员验收入库；

4、生产部根据订单对原材料领用生产，如果出现产品技术问题，生产部向技术部反馈；如果原材料库存不足则提交采购单至采购部，并通知市场营销部产品生产周期，营销部与客户进行协商，并将客户意见反馈生产部；

5、生产部生产完成后通知质管部对产品进行抽样检验，抽样检测合格好进行包装，由成品仓管员验收入库，并通知市场营销部产品已合格；

6、市场营销部根据客户的要求通知仓库发货，如需款到发货，则通知财务部查实款项是否到位。发货方式一般为物流运输，发货员将物流信息通知营销部，由营销部通知客户。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涂层持久抗裂技术

涂层持久抗裂技术是以合成树脂乳液为成膜的主要成分，加入不同粒径的重钙、颜填料，利用其纤维比重小、比表面积大的特性，使其具有优良的透气性、耐热性以及优良的柔韧性等应用表现，大大提高了涂膜抗冲击性、耐久性和抗裂性能。

该技术解决了目前建筑物外墙保温和加气砌块等保温材料受材料干缩应力、冻融破坏、温度变化等因素影响出现的 0.8 毫米以上的裂纹，以及普通涂料抗裂性能差、高乳液含量造成的成本过高、耐候性能差、抗裂不持久等难题。

2、仿石漆彩片制备技术

使用仿石漆彩片制备技术制成的彩片不是依靠涂料成膜，而是直接采用合适

规格的基础膜片染色成膜，干燥后筛分即得。

运用该技术制得的彩片比传统涂料成膜的彩片更簿并且不卷曲，更易施工。同时，其耐水性更好，长期置于涂料中不软化，易于贮存和运输。同时，成膜消耗的材料和色浆的用量最高不过传统彩片涂料用量的 50%，并且省去了传统制备方法的粉碎工序，有效的节约了成膜涂料用量，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彩片的成本。

基于此技术，公司推出了“真石再现”系列产品，并取得了较好的市场表现。

该技术系公司受让所得，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8 月 25 日，公司与广西启利签署《专利转让合同》：转让价款总额 285 万，转让价款由广西启利以无形资产形式投入公司。

2015 年 9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手续合格通知书》：经审查，“一种建筑涂料用的彩片及制备方法”的专利权人由广西启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北启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准予变更。

3、仿花岗岩砂壁状液体岩粒技术

仿花岗岩砂壁状液体岩粒技术以高分子合成树脂乳液为基料，采用纯天然彩砂和无机粉体为填料，使用无机凝胶作为交联剂，经分散、研磨、造粒、分筛、定型等工序加工而成液体岩粒，具有超强耐水、耐候性、防开裂，能与各类水性涂料紧密结合。

液体岩粒能使仿花岗岩涂料的装饰效果更加逼真且具有天然石材良好的耐候性、耐酸碱性、硬度及自然的颜色和光泽，使用在仿花岗岩砂壁涂料中，能达到单枪多彩的仿石效果。运用该技术生产的液体岩粒，是介于 1 毫米-12 毫米之间的大小不等的柔软而具有弹性的不规则片状组合体。每种液体岩粒的色彩都由天然无机元素构成，不变色、耐阻燃。

基于此技术，公司推出了“朵彩漆”“花岗岩漆”等系列产品，并取得较好的市场表现。

该项技术系公司通过受让方式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3月5日，广西启利与公司签署《赠与书》：“因为受赠人湖北启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专利申请人广西启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设立的子公司，根据企业发展及经营的需要，专利申请人愿意把申请号是：201310546412.0，名称是：一种仿花岗岩砂壁状涂料的液体岩粒的发明专利申请权赠送给湖北启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手续合格通知书》：经审查，“一种仿花岗岩砂壁状涂料的液体岩粒”专利申请人由广西启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北启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准予变更。

2015年7月15日，湖北启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关于“一种仿花岗岩砂壁状涂料的液体岩粒”发明专利证书。

4、水玻璃基涂料生产技术

水玻璃基涂料生产技术的核心是：利用新型水玻璃基地聚物材料作为成膜物质，通过改变水玻璃的性能和添加控制反应的隔离材料来解决地聚物的反应速度，从而获得优质的无机聚合物。

以此为主成膜物的外墙涂料，具有优异的耐水、耐碱性，以及良好的施工性与耐久性。

公司通过对该技术中的新型水玻璃基地聚物对纯丙烯酸乳液作用机制进行改进，得到硅改性丙烯酸树脂乳液，然后通过一定的配方与工艺流程，应用到仿花岗岩石涂料、仿石头型涂料等产品当中，可使涂膜性能得到较大的改善，特别是耐久性有较大的提高。

该技术系由广西启利授予公司独占许可方式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11月1日，公司与广西启利签署《专利独占实施许可合同》：

（1）专利技术内容

许可方向被许可方提供专利号为“201210356658.7”、专利名称为“一种水玻璃基外墙涂料及其制备方法”的全部专利申请文件，同时提供为实施该专利而必须的工艺流程文件，提供设备清单用于制造该专利产品，并提供实施该专利所涉及的秘密及其它技术。

（2）专利许可的方式、时间、范围

该专利的许可方式是独占许可；该专利许可时间为 15 年，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 日；该专利的许可范围是全球范围制造、使用、销售其专利产品；或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销售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2015 年 4 月 7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经审查，符合要求准予备案。合同有效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 日。

5、吸收分解甲醛涂层技术

吸收分解甲醛技术是以特殊的高分子合成树脂乳液为基料，加入不同粒径的重钙、颜填料，以及具有疏松多孔结构的硅藻土粉体，并配以功能助剂后，搅拌、分散、研磨、过滤而成。其合成树脂乳液将特殊的官能团导入合成树脂支链，使得乳液具有将甲醛反应生成水以及无害物质的吸收分解能力。

使用该技术生产的涂料产品，不同于普通吸甲醛涂层，它在吸附甲醛的同时具有分解的功能，涂布于室内能有效减少游离甲醛对人体的危害。

6、净味、环保涂层技术

无 APEO、低 VOC 的环保涂层技术是通过降低乳液的成膜温度及压力，增加分子间的结合力，以降低乳液杂质含量，同时配以精选环保优质助剂，从而达到低气味的净味效果。通过无 APEO、低 VOC 的环保涂层技术的配方设计，同时运用相应的颜填料、助剂等材料，公司可生产出具有高抗污、无 APEO 和低 VOC 含量、可低温成膜的环保涂料产品。

7、具有红外线反射功能的涂层技术

开发新型节能的建筑墙体材料，是当前建筑业发展的趋势。公司自主研发的

极低热导率涂层技术使得建筑涂料涂层通过大幅度降低墙体传热系数，能够主动降低热量从建筑物墙体向户外的散失，降低了冬季采暖能耗，也兼顾降低夏季降温能耗，从而达到节能效果。

8、荷叶仿生技术及陶瓷亲水工艺

该类技术主要是通过运用荷叶不沾水原理（荷叶表面具有疏水、不吸水性能，使得落在叶面上的雨水会因表面张力作用形成水珠从而掉落。此外，滚动的水珠会把路径中的灰尘、污泥颗粒等一起带走，达到自我洁净的效果）与模拟陶瓷表面坚硬致密、污渍难以附着的特性，使涂膜表面疏水从而达到耐污渍性能和自洁性能的效果。

公司运用该类技术生产保洁去污材料。

（二）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期末账面值 (元)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孝开国用 (2014)第 1-009号	2014年4月11 日	2064年2月25 日	5,222,586.22	出让	已抵押

2、商标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商标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证号	有效期
1		6415327	2010年3月28日至2020年3月27日
2		14085387	至2025年4月20日
3	尚行	13493397	至2025年1月27日

4	至善	13493369	至 2025 年 4 月 6 日
---	-----------	----------	------------------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上述商标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产权共有及对他方重大依赖情况。

3、专利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专利证书情况如下：

（1）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1	一种仿花岗岩砂壁状涂料的液体岩粒	ZL 201310546412.0	有限公司	2013.11.07
2	一种建筑涂料用的彩片及制备方法	ZL 200810092480.3	有限公司	2008.04.09
3	一种水玻璃基外墙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¹	ZL 201210356658.7	广西启利	2012.09.21

（2）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1	一种变频调速搅拌机	ZL201520074558.4	有限公司	2015.01.31
2	一种带粉尘处理的腻子车间装置	ZL201520098094.0	有限公司	2015.02.12
3	一种可调节位置的高速分散机	ZL201520070750.6	有限公司	2015.01.31
4	一种腻子车间搅拌装置	ZL201520100398.6	有限公司	2015.02.12
5	一种水性涂料后处理污水净化装置	ZL201520070662.6	有限公司	2015.01.31
6	一种涂料车间除尘装置	ZL201520070739.X	有限公司	2015.01.31
7	一种真石漆搅拌机	ZL201520074547.6	有限公司	2015.01.31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专利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被提起权利异议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权属争议或纠纷。

（三）公司业务许可资质或证书情况

1、启利新材业务许可资质或证书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业务许可资质或证书情况如下：

¹ “一种水玻璃基外墙涂料及其制备方法”系广西启利授予公司独占使用权，详情参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一）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之“4、水玻璃基涂料生产技术”。

序号	业务资质/证书	颁发单位	有效期/颁发日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	2015.10.28-2018.10.27
2	湖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孝感市环保局	2015.03.23 至 2018.3.22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	至 2018.03.11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	至 2018.03.11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	至 2019.02.21

2、尚行装饰业务许可资质或证书情况

序号	业务资质/证书	颁发单位	有效期/颁发日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06.16-2018.06.16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至 2018.11.24
3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质证书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至 2017.08.19
4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至 2018.11.20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取得与其业务有关的全部资质，其开展相关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也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房屋及建筑物	23,196,573.85	1,321,223.04	21,875,350.81
机器设备	3,173,690.47	362,282.07	2,811,408.40
运输工具	901,834.19	176,818.85	725,015.34
其他	601,788.80	138,565.30	463,223.50
合计	27,873,887.31	1,998,889.26	25,874,998.05

1、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房屋及建筑物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已履行的程序如下：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颁发部门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KYA14-004-002号	孝感市城乡规划局 孝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规划委员会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KA14-005-003号	孝感市城乡规划局 孝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规划委员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432000201405200011	孝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建设局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规划条件核实证明	核字第KH16-001-002	孝感市城乡规划局 孝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规划委员会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抽查结果告知书	(孝开)公消抽告【2014】第S0006号	孝感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	-	孝感市行政服务中心公安 消防窗口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	数量	资产原值 (万元)	资产账面价 值(万元)	成新 率	资产 状况
1	配电房	1	28.63	25.23	88.13%	良好
2	污水处理设备	1	25.66	22.62	88.13%	良好
3	砂浆生产线	1	23.85	21.01	88.13%	良好
4	2号平台1号生产线管道系统	1	17.00	14.98	88.13%	良好
5	水性涂料生产管理控制系统1#线	1	13.48	11.88	88.13%	良好
6	水性涂料生产管理控制系统2#线	1	13.48	11.88	88.13%	良好
7	吸尘管道	1	11.97	10.54	88.13%	良好
8	10立方真石漆搅拌机(同心双轴)	4	42.74	37.66	88.13%	良好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上述固定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产权共有及对他方重大依赖情形。

（六）公司员工情况

1、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专业结构

专业	人数	比例
技术人员	12	17.65%
销售人员	21	30.88%
生产员工	21	30.88%
管理人员	14	20.59%
合计	68	100%

（2）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12	17.65%
大专	25	36.76%
大专以下	31	45.59%
合计	68	100%

（3）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比例
20-29 岁	11	16.18%
30-39 岁	37	54.41%
40-49 岁	14	20.59%
50 岁及以上	6	8.82%
合计	68	100%

2、子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 专业结构

专业	人数	比例
技术人员	9	64.29%
销售人员	0	-
生产员工	0	-
管理人员	5	35.71%
合计	14	100%

(2) 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	2	14.29%
大专	5	35.71%
大专以下	7	50.00%
合计	14	100%

(3) 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比例
20-29 岁	6	42.86%
30-39 岁	4	28.57%
40-49 岁	2	14.29%
50 岁及以上	2	14.29%
合计	14	100%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所有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由母公司代缴。

孝感市城镇职工保险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设立之日至今缴费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拒不缴纳、缴费不足等违反社保管理规定的情形。

孝感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公司开户至今按月足额为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缴费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延迟缴纳、拒不缴纳、缴费不足等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的情形，也未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

公司主要从事水性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要资

产情况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相匹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员工共有 82 名，从公司员工的学历、教育程度来看，公司员工过半数为大专以上的学历，且具备专业相关性，同时在本行业内具有较长时间的从业经历，具备丰富的从业经验，与公司目前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

（七）公司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立技术研发部，主要研发领域及方向为：水性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防腐涂料、建筑贴面材料、墙体保温材料、高分子聚合树脂材料等系列产品的研发。

公司拥有一支较为稳定的研发团队，研发部共 11 人，专业背景涉及应用化学、化学工程与工艺、高分子材料与工程等领域。核心技术人员三人，详细介绍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四）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的研发模式主要为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

（1）自主研发

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在总经理组织下，研发部门会同营销部、质量部对市场 and 用户的潜在要求，制定技术研发中心的中、长期研发规划；及时提出研究开发方向和研究课题，并负责对提出的研究开发方向或课题组织评审，保证课题具有前瞻性、可操作性和现实性。同时对现有产品、工艺进行改进，寻找新型原材料，开发、设计新产品。

新产品开发实行项目负责制（由项目开发小组组长承担责任）。研发前进行项目可行性研究，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评审，形成项目立项制度。在开发过程中，技术部长进行宏观控制，项目小组组长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项目资源配置和评估工作。项目开发后对项目进行鉴定评估。

（2）合作研发

主要是校企合作，对一些新产品的基础研究、探索研究以及应用研究，充分

利用高校的资源优势，做前瞻性的技术开发。目前，公司已经成为湖北工程学院的教学科研实习基地。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核心技术人员中除了公司董事长巢启先生间接控制公司 39.33%股份，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均不持有公司股份。

3、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管理费用”。

4、研发项目与成果

研发项目情况表				
2014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领域	技术来源	主要用途
1	高级硅树脂涂料的研发	新材料	自主研发	1、增强了涂膜的拉伸强度以及断裂伸长率，有效的覆盖墙体产生的细小裂纹
2	真石漆变频调速自动搅拌装置的研发	机械设备	技术改造	1、降低生产过程中的噪音 2、稳定转速便于控制 3、提高安全系数 4、降低能耗 5、可根据生产量调节分散位置，提高生产便利性 6、降低填料比例高的漆类的混合难度
3	精品真石漆的研发	新材料	自主研发	1、使真石漆质地更加致密、柔和，提高了耐沾污性能
4	砂壁状涂料的增稠、防腐技术改进及除尘装置的研发	机械设备	技术改造	1、减少了粉尘对环境的污染 2、减少了对人体的损害
5	水性涂料后处理污水净化装置的研发	环境保护	技术改造	1、用于污水处理，使污水能够循环的与处理装置接触，提高了污水的净化程度
6	弹性造型漆	新材料	自主研发	1、用于弹性造型漆的生产，使涂膜在有质感和造型的同时保持一定的弹性

7	朵彩漆	新材料	自主研发	1、代替天然石材，降低成本 2、提高石材仿真度，提高施工效率
2015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领域	技术来源	主要用途
1	液体花岗岩漆	新材料	自主研发	1、代替天然石材，降低成本 2、提高石材仿真度，提高施工效率
2	分解甲醛全效健康漆	新材料	自主研发	1、功能性环保涂料 2、去除甲醛净化室内空气
3	高耐沾污真石漆	新材料	自主研发	1、一种不需罩面的真石漆，耐沾污性优异 2、提高施工效率，节省人工成本
4	仿面砖涂料的专用底漆	新材料	自主研发	1、仿面砖建筑涂料配套的专用底漆，优异的撕胶带防脱落性能
5	纳米聚苯胺导电防腐涂料	新材料	合作研发	1、主要应用于钢结构上，防腐性能优异 2、导电性好
6	超级耐污罩面剂	新材料	自主研发	1、用于真石漆，朵彩漆罩面用 2、提高涂料的耐久性、防水性及耐沾污性

经核查，公司的研发模式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

（八）环境保护情况

1、启利新材环保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水性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大类下的“涂料制造(C2641)”。公司从行业分类上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目录》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014 年 9 月 1 日，孝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湖北启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仿花岗岩涂料”厂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孝环函[2014]219 号）：同意项目建设；项目竣工投入试运行前必须向我局提出试运行申请。试运营期间应向我局申报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2014 年 10 月 17 日，孝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湖北启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仿花岗岩涂料”项目试生产的批复》（孝环函[2014]277 号）：同意该项目进行试生产。

2015 年 3 月 17 日，孝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湖北启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仿花岗岩涂料”厂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函》（孝环函[2015]54 号）：经现场检查，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2 日取得孝感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湖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为：K420915002，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22 日。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取得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ISO14001:2004 标准，公司已建立了相应的环保制度及环保应急预案。

公司目前持有孝感市环境保护于 2015 年 3 月 22 日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K420915002），核定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 COD，氨氮；排放主要污染物浓度 COD $\leq$ 60ml/L，氨氮 $\leq$ 15ml/L；总量控制指标 COD 总量 0.96 吨/年，氨氮总量 0.07 吨/年。

根据孝感市环境保护监测站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监测报告》（孝环监字（2014）第 YS188 号），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武华委检字 2016（073）号），公司排放的废水、废气及噪声均在《排污许可证》核定范围之内。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亦无因环保事项而存在潜在纠纷。

2、尚行装饰环保情况

尚行装饰主要从事建筑墙面涂装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报告期内，孝感尚行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亦

不因环保事项存在潜在纠纷。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没有发生违反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亦未发生违法和受到环境处罚的情况。

（九）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水性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所规定的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行业，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子公司尚行装饰从事建筑墙面涂装业务，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所规定的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行业，应当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报告期内，尚行装饰已经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2016年2月26日，孝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出具《证明》：公司及子公司自设立至今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年2月26日，孝感市建筑行业安全监察站出具《证明》：尚行装饰自设立至今自觉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依法执行国家及湖北省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无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及子公司已经建立了一系列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的原则、安全检查形式及流程、事故处理程序及处罚措施进行了详细规定，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真正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管理方针。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经营环节中做到了安全生产，采取了安全生产防护和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运营合法合规。

（十）公司产品质量标准

公司主要产品采取的质量标准如下：

项目	产品名称	国家/行业标准	产品主要指标
外墙涂料	石头漆	JG/T 24	1、耐人工气候老化性 1,000h 无开裂、起鼓、剥落，变色 0 级、粉化 0 级 2、耐沾污性 2 级

			3、粘结强度 >0.73MPa
	真石再现	HG/T 4344	1、耐人工气候老化性 1,000h 无开裂、起鼓、剥落，变色 0 级、粉化 0 级 2、耐沾污性 1 级"
	超级硅树脂面漆	GB/T 9755	1、耐人工气候老化性 1200h 无开裂、起鼓、剥落，变色 0 级、粉化 0 级 2、耐沾污性 <5% 3、透水性 <0.1 4、耐擦洗性 12,000 次漆膜无损坏
	朵彩漆	HG/T 4343	1、耐人工气候老化性 1000h 不起泡、不剥落、无裂纹，无明显变色、无明显失光； 2、耐沾污性 1 级 3、掩盖裂纹能力 2.6mm 4、耐酸雨性 48h 无异常
	花岗岩漆		
内墙涂料	清除甲醛内墙漆	GB/T 9756	甲醛清除率 >85%
腻子	外墙柔性腻子	JG/T 157	腻子膜柔韧性 50mm 无裂纹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通过了关于腻子、水性涂料的设计、生产与服务的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在此基础上制定了内部的《制度规范》，建立了对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质量的的全过程质量控制。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能够满足产品或服务质量的需要，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016 年 2 月 26 日，孝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城区分局出具《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尚行装饰自设立至今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一）公司收入结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4,803,090.43	99.63%	22,060,692.04	99.70%
其他业务收入	129,612.92	0.37%	59,681.58	0.30%
合计	34,932,703.35	100.00%	22,120,373.62	100.0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型	2015 年度		较上年增幅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外墙涂料系列	27,464,322.49	78.91%	31.24%	20,926,994.83	94.86%
内墙涂料系列	263,700.87	0.76%	44.18%	182,891.49	0.83%
腻子系列	820,285.15	2.36%	-13.10%	943,964.65	4.28%
外墙涂料装饰	6,246,880.20	17.95%	-	-	-
合计	34,803,090.43	100.00%	57.76%	22,060,692.04	100.00%

（二）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明细如下表所示：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 比例
2015 年	山东永茂鑫建材有限公司	361.80	10.40%
	福建省来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西玉林分公司	282.55	8.12%
	湖北罡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69.44	7.74%
	湖北中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永兴苑项目部	229.84	6.60%
	湖北天宇建设有限公司	207.22	5.95%
	合计	1,350.86	38.81%
2014 年	武汉鹏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27.47	14.84%
	泰安市岱岳区永茂鑫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96.49	8.91%
	广西恒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3.14	8.30%
	武汉东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4.35	7.45%
	山东凯罗福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11.12	5.04%
	合计	982.57	44.54%

注：泰安市岱岳区永茂鑫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5 年变更名称为山东永茂鑫建材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5 年度	武汉力波化工有限公司	426.97	24.43%
	深圳金色生活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4.98	17.45%
	长沙市力波化工有限公司	269.52	15.42%
	广西启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4.77	15.15%
	鹤山市华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41.81	8.11%
	合计	1,408.05	80.55%
2014 年度	广西启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0.50	46.75%
	湘潭金巢节能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539.02	30.71%
	武汉力波化工有限公司	153.65	8.76%
	深圳金色生活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4.73	7.11%
	鹤山市华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4.44	1.39%
	合计	1,662.34	94.72%

公司通过与主要供应商签订定期框架采购协议，并在实际生产过程中采用“以需定购”的采购模式，根据生产需求，逐笔下单采购。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前 5 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94.72%和 80.55%。2014 年，公司采购主要为向关联方广西启利和湘潭金巢进行采购，因为公司 2014 年 10 月开始生产，过渡期采取向关联方采购成品销售的策略；2015 年，公司规范治理，减少关联交易，虽然前五大供应商占比较大，但是前五大供应商份额相对平均。

2014 年度，公司股东及总经理孙煜、公司股东及董事张青，分别持有广西启利股权 5.91%、8.52%。2015 年度，孙煜、张青不再持有广西启利股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长巢启持有广西启利 99.67%股权。

公司董事长巢启通过广西启利间接控制湘潭金巢节能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及总经理孙煜、公司股东及董事张青通过广西启利间接持有湘潭金巢节能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湘潭金巢节能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已完成注销手续。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公司与报告期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合同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类别	当期销售总额	合同/订单	签订日期	大额订单金额(含税)	履行情况
2015 年度	泰安市岱岳区永茂鑫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外墙涂料系列	361.80	框架合同	2015 年 3 月 20 日	-	正在履行
	福建省来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西玉林分公司	装饰工程	282.55	工程合同	2014 年 7 月 15 日	-	正在履行
						-	正在履行
						-	正在履行
	湖北罡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装饰工程	269.44	工程合同	2014 年 8 月	-	正在履行
	湖北中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永欣苑项目部	外墙涂料及腻子系列	229.84	框架合同	2015 年 8 月 22 日	-	正在履行
2014 年度	湖北天宇建设有限公司	外墙涂料系列	207.22	框架合同	2015 年 7 月 3 日	-	正在履行
	武汉鹏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外墙涂料系列	327.47	框架合同	2014 年 3 月 12 日	-	履行完毕
	泰安市岱岳区永茂鑫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外墙涂料系列	196.49	生产通知单 14H10-013	2014 年 10 月 15 日	20.81	履行完毕
				生产通知单 14H11-020	2014 年 11 月 17 日	31.10	履行完毕
				生产通知单 14H11-021	2014 年 11 月 17 日	26.98	履行完毕
	广西恒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外墙涂料及腻子系列	183.14	生产通知单 14B10-168	2014 年 10 月 28 日	20.79	履行完毕
				生产通知单 14B11-045	2014 年 11 月 7 日	37.92	履行完毕
				生产通知单 14B11-163	2014 年 11 月 25 日	101.12	履行完毕

	武汉东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外墙涂料系列	164.35	框架合同	2014年7月25日	-	履行完毕
	山东凯罗福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外墙涂料系列	111.12	生产通知单 14X6-030	2014年6月26日	26.43	履行完毕
				生产通知单 14X7-036	2014年7月31日	20.09	履行完毕
				生产通知单 14X8-031	2014年8月27日	23.28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供应产品种类	当期采购总额	合同/订单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2015 年度	武汉市力波化工有限公司	乳液、助剂	426.97	框架合同	2015年1月8日	履行完毕
	深圳金色生活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乳液、助剂	304.98	框架合同	2015年1月8日	履行完毕
	长沙市力波化工有限公司	乳液、助剂	269.52	框架合同	2015年1月8日	正在履行
	广西启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工费	264.77	框架合同	2015年2月1日	履行完毕
	鹤山市华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包装桶	141.81	框架合同	2015年8月1日	正在履行
2014 年度	广西启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工费	820.50	框架合同	2014年1月1日	履行完毕
	湘潭金巢节能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	539.02	框架合同	2014年1月1日	履行完毕
	武汉力波化工有限公司	乳液、助剂	153.65	框架合同	2014年1月1日	履行完毕
	深圳金色生活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乳液、助剂	124.73	框架合同	2014年1月1日	履行完毕
	鹤山市华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包装桶	24.44	框架合同	2013年4月1日	履行完毕

3、设备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机器设备采购合同（标准：合同金额超过 100 万元）及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供应商	设备名称	签约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宜兴市精益机械有限公司	真石漆搅拌机及配套设施	2013 年 11 月 19 日	104.00	履行完毕
			2014 年 8 月 1 日	12.5	履行完毕
			2014 年 5 月 31 日	32.5	履行完毕

4、工程建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工程建造合同（合同金额超过 400.00 万元）及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包主体	承包单位	合同标的	签约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启利新材	湖北中晟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启利孝感项目一期工程	2013 年 12 月 22 日	1,440.00	履行完毕
2	启利新材	湖北辉煌钢结构有限公司	湖北启利钢结构厂房	2013 年 12 月 8 日	513.50	履行完毕

5、银行借款合同

（1）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借款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主体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余额 (万元)	贷款类别	担保形式	履行情况
1、	启利新材	湖北孝感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2014年10月22 日起至2016年 10月22日	800.00	抵押担保 贷款	由湖北启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土地 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作为抵押，广 西启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巢启、张青、孙煜、邓李莉提供连 带责任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 抵押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抵押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余额（万元）	抵押物
1	启利新材	湖北孝感农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2014年10月22日起至 2016年10月22日	800.00	湖北启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土 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作为抵押

(3) 保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保证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保证人	债权人	主债务人	保证期限	借款金额	借款余额	担保形式
----	-----	-----	------	------	------	------	------

1	广西启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巢启、张青、孙煜、邓李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湖北孝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启利新材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湖北孝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湖北孝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借款人通知的还款之次日起两年	900.00	800.00	连带责任保证
---	--	------------------	------	---	--------	--------	--------

6、专利转让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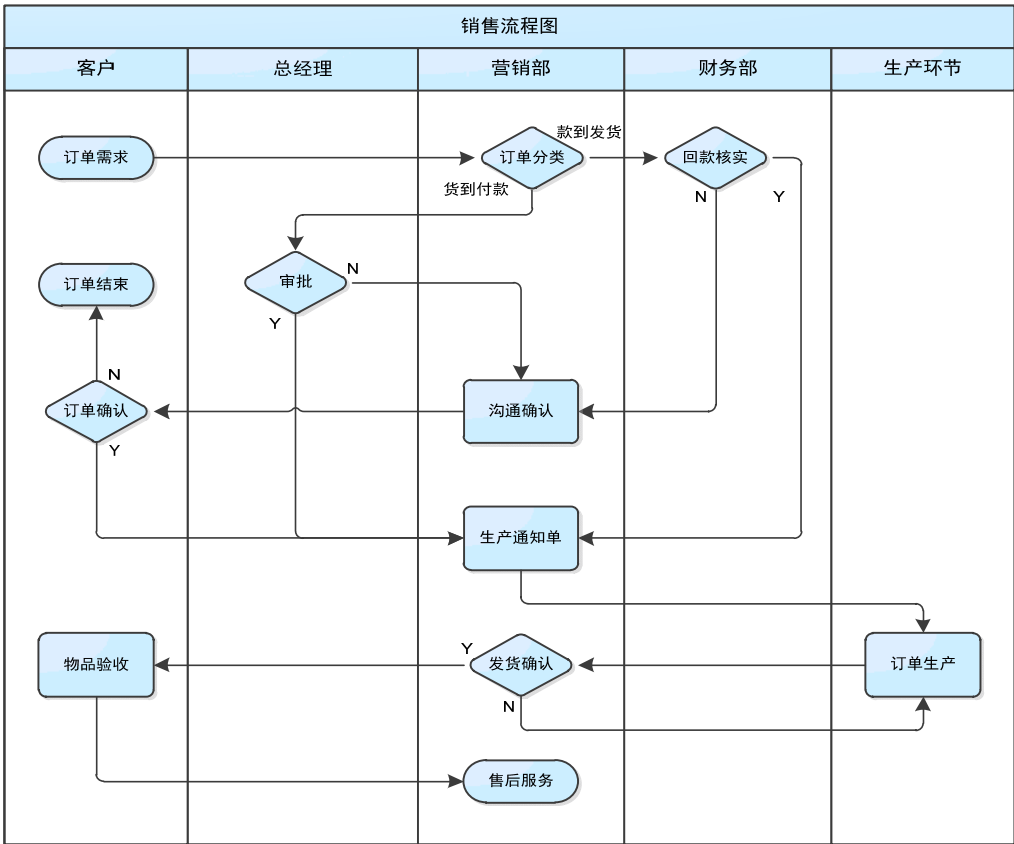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签约日期	合同金额	支付方式
1	启利新材	广西启利	2015年8月25日	285万	广西启利以无形资产方式投资于启利新材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公司通过与客户签署购销合同、客户发出生产通知单等方式实现产品的销售。通过直销模式，公司能够更有效的获知客户需求，及时进行研发以生产客户所需产品。

销售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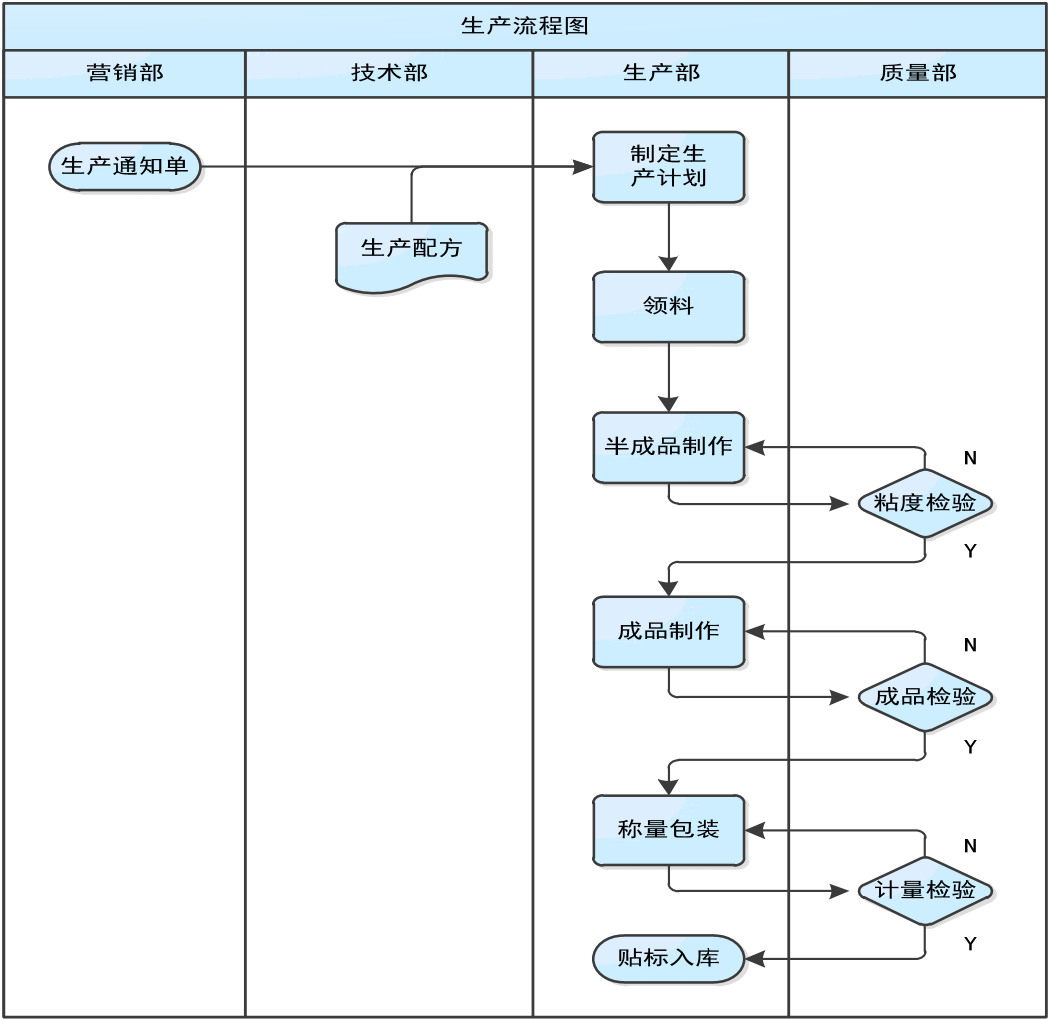
（二）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订单驱动”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需求制定生产计划。销售部门与客户签订供货合同后，按合同要求向生产计划部门下达生产指令，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组织生产，由生产工艺组全程监控生产、检测、包装过程；质检部门按产品检测标准进行生产过程及成品检测，合格的产品由包装车间分装移入成品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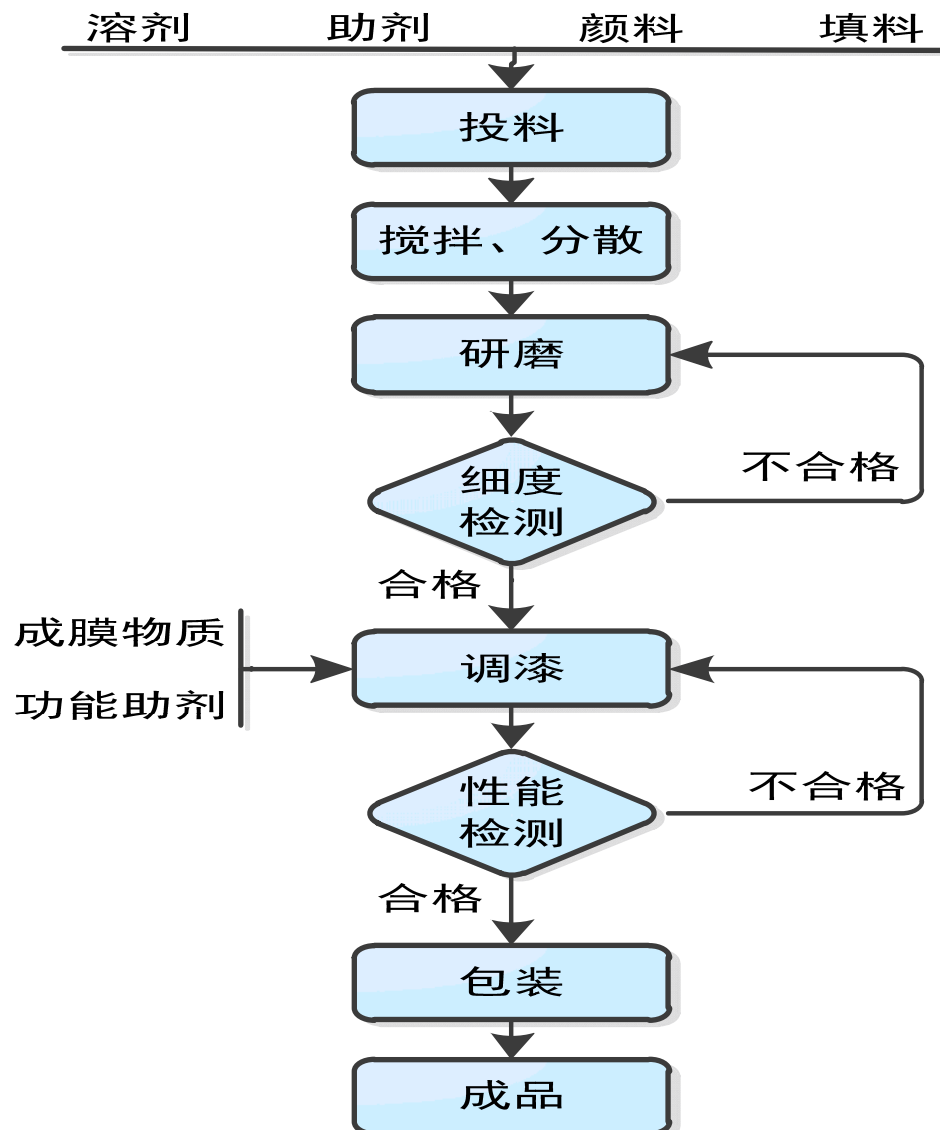
水性建筑涂料是一种以水作为溶剂，由乳液、颜填料和功能性助剂按一定比

例混合生成的环保涂料产品。其生产过程为：首先按比例加入水、消泡剂、润湿剂、分散剂、PH 调节剂、防冻剂等材料在低速下搅拌，然后投入钛白粉、高岭土、重钙、云母粉等粉料，高速分散，检测细度达到规定规格时，低速搅拌加入消泡剂、乳液、成膜助剂、杀菌防腐剂等搅拌，检验合格后进行过滤包装。

生产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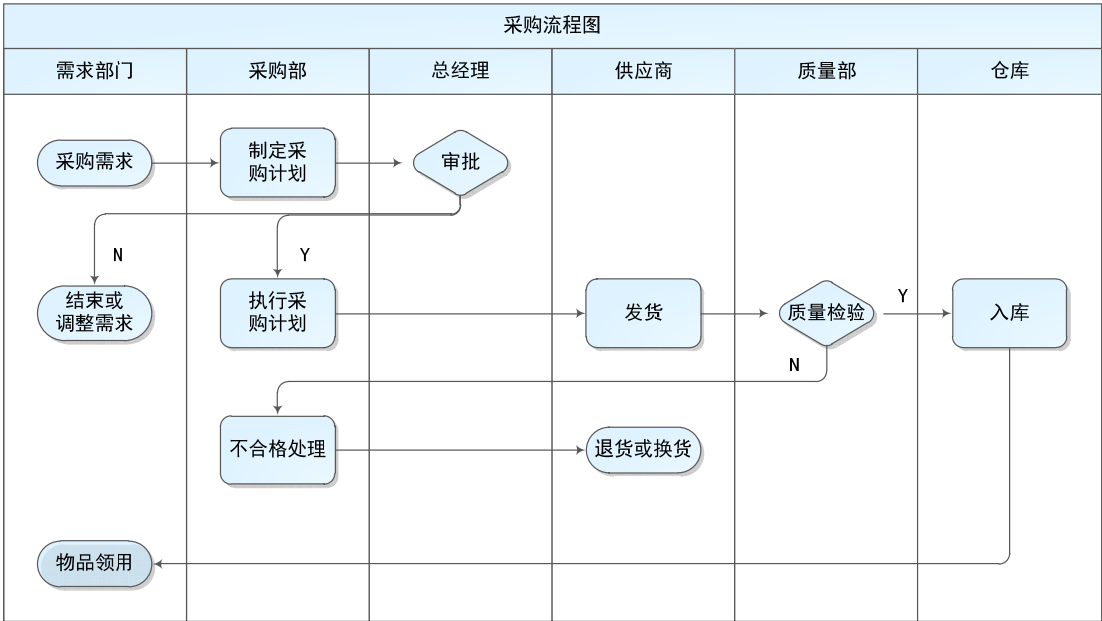
生产工艺流程图：



(三) 采购模式

公司在选择供应商时会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调查，判断其是否有资质、有能力满足公司采购需求。每半年对供应商进行一次考核评级，根据考核评级将供应商分为不同等级。优质的供应商通常更有能力满足公司对采购物资及服务的需求，将获得更多的采购订单。

公司根据订单需求结合库存量，进行原材料采购。原辅料采购由需求部门根据库存和生产订单并结合最低库存量，填制《采购申请单》经车间主管签字后报给采购部，采购部根据《采购申请单》制定采购计划提交总经理批准后，进行物资采购。



（四）盈利模式

公司产品定位为“高性能绿色环保型水性涂料”，公司集研发、生产、销售新型建材为一体，主营外墙涂料、涂装业务。公司推出项目直销制，即从前道设计介入、到涂装方案优化、供料、施工等环节打造涂装一体化整体服务，有效解决了传统工料分家，涂装成品效果无法控制，责权不明的弊端。

公司销售网络已覆盖国内多个地区，并且产品已销售给多个知名客户。公司现有直销客户如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保利集团公司、华润置地有限公司等大型房地产开发商。同时，公司以广西和湖北为根据地，保障区域竞争优势的同时向全国市场辐射。

启利新材通过“涂装一体化服务”+“产品销售”模式实现了企业利润的延展，由原来单一的材料销售价差盈利模式向服务增值模式转变，实现企业利润增长的同时，保障了客户成品效果的最优化。该商业模式对于品牌价值的塑造、市场口碑的培养，与传统经销制相比具有不可比拟的优势。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备生产所需的技术、设备、厂地，积累了较丰富的客户群体，通过“涂装一体化服务”+“产品销售”模式能够实现收入、现金流、利润，该种商业模式具有持续性。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标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大类下的“涂料制造(C2641)”。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641，涂料制造”；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1101410，新型功能材料”。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涂料行业主要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主要负责研究和制定相关行业政策、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此外，国家环境保护局负责制定国家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负责环境监测、统计、信息工作，指导和协调解决各地方、各部门以及跨地区、跨流域的重大环境问题。

我国涂料行业基本保持了市场化的企业自主经营发展模式。主要的行业自律机构是中国石油和化工协会、中国涂料工业协会、中国精细化工协会等，主要负责引导企业认真执行贯彻国家政府发布的行业相关政策、法规、标准、规则，协助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行业管理，发挥政府主管部门与企业间联系的桥梁纽带作用，促进企业的横向联系等。

（2）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文件及产业政策

涂料行业作为石油和化工行业的细分领域，其发展直接影响石化行业的产业升级、结构调整、战略转型的实现，关系到我国“节能减排”国家战略的实施和建筑、家具等相关行业的健康发展，更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健康水平。

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和行业协会制定出台了诸多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和指

导性意见，强调涂料行业应向绿色、环保方向发展，明确鼓励水性涂料等环境友好型产品生产和销售，具体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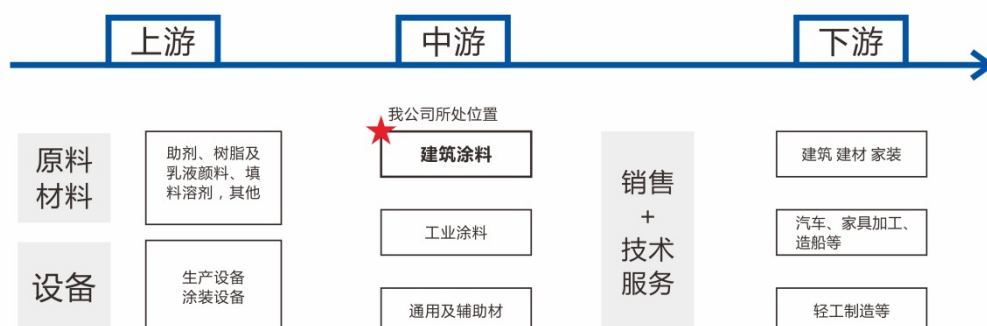
法律法规/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	颁布部门	涉及本行业的内容
《国家火炬计划优先发展技术领域（2010）》	2009 年 9 月	国家科学技术部 发展计划司	将开发“环境友好型涂料：重点支持水性涂料、低 VOC 涂料、涂料用原材料及助剂”列为优先发展的技术领域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	2011 年 6 月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	将高性能外墙自保温墙体材料、功能墙体材料、热反射涂料、相变储能材料、外墙隔火隔热材料，高效屋面保温材料，楼地面隔热保温材料，高性能节能玻璃和门窗，低辐射玻璃”等新型建筑节能材料列入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版）》（2013 年修订）	2013 年 5 月	国家发改委	将“水性木器、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功能性外墙外保温涂料等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生产”列为鼓励类
《中国涂料行业“十二五”规划》	2010 年 12 月	中国涂料工业协会	鼓励水性木器、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功能性外墙外保温涂料等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涂料的生产；全面推进涂料水性化，研发性能达到工业涂装要求的水性工业涂料（水性木器涂料、功能性水性防腐涂料）
《建材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 年 11 月	工信部	将“安全环保、经济适用的高性能防火保温材料；烧结空心制品、蒸压加气混凝土等轻质、高强、隔热、环保型墙体材料；环保型涂料、防水、密封、隔音等装饰装修材料”等新型建筑材料列为“十二五”重点发展产品。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 年）》	2011 年 12 月	国务院	提出“加快发展工程塑料、特种橡胶、高性能硅氟材料、功能性膜材料和复合功能高分子材料，加强改性及加工应用技术开发，大力发展环保型高性能

			能涂料，防水材料和胶黏剂等材料。”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水性涂料》	2014 年 3 月	环境保护部	由新的 HJ2537-2014 标准代替已经执行 10 年的 HJ/T201-2005 标准。新标准提高了对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以及苯、甲苯、二甲苯、乙苯总量的限量要求，同时增加了对乙二醇醚及其酯类物质的限量要求
《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	2015 年 1 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将涂料列入消费税征收范围。对施工状态下 VOC 含量低于 420 克/升（含）的涂料免征消费税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年修正本）	2014 年 7 月	国务院	国家对建筑施工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建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015 年 1 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要求取得建筑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2007 年 6 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对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实行许可制度

3、所处产业链位置

涂料行业的上游主要是化工行业，下游为建筑业、汽车工业等行业。下游行业的景气度决定了涂料行业的的增长发展状况，根据水性涂料的用途，水性涂料主要应用分布在汽车，建筑和家具等方面。

涂料行业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4、行业发展趋势

长期以来，我国的建筑外墙多数以铺贴墙面砖、玻璃幕墙为主，建筑外墙涂料在建筑装饰中的应用率并不算高。但近年来，随着我国外墙涂料的发展，越来越多的人开始关注外墙涂料，在房产政策、新农村建设等相关政策颁布实施下，近几年我国涂料市场发展迅猛，已成为世界第一大涂料生产和消费市场²。

随着消费者需求日益多样化，新品种不断地被开发出来。在政府大力推行环保生产以及原料成本波动明显的背景下，涂料生产不断向环保化、规模化及自动化方向发展。涂料行业主要产品及其技术呈现出以下发展趋势：

（1）向水性化发展

建筑涂料与木器涂料用于涂装建筑物、家具及装修家居，直接与人们接触，对人民群众的健康影响较大，因而必须不断提高固体分含量，降低 VOC 的挥发量，尽量减少固化剂中游离单体的含量。

在众多水性涂料体系中，水性聚氨酯涂料、水性环氧树脂涂料和水性丙烯酸树脂涂料是最受关注的几个领域，而 2015 年 6 月 1 日起，由全国涂料和颜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5）负责归口制定的 HG/T4761—2014《水性聚氨酯涂料》、HG/T4759—2014《水性环氧树脂防腐涂料》、HG/T4758—2014《水性丙烯酸树脂涂料》等 3 项水性工业涂料产品标准将正式实施。这些标准的实施将是我国水性工业涂料发展过程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随着环保法规的日益严格，特别是 2015 年 2 月 1 日国家对 VOC 含量超过 420 克/升（含）的涂料征收 4%消费税的政策落地后，传统溶剂型涂料向水性环保涂料转型升级势在必行。

（2）向高端产品发展

在一、二级市场，基于更新换代需求的增长，高端产品比重仍在持续提升，高性能、节能环保、功能型等品质过硬的涂料产品将成为市场的主角；在三、四级市场，随着城镇化步伐的推进，如今也迎来了消费升级期，高端涂料的消费能力将逐渐被释放，消费的升级也吸引着涂料企业的转型步伐。

² 资料来源于：中国涂料工业协会于 2010 年发布的《中国涂料行业“十二五”规划》。

涂料产品的消费正呈现多元化和个性化的特征，高端消费品和服务需求发展迅猛，大量中低端产品面临升级换代，为了扩展人们对涂料产品的需求，国内涂料企业将加大产品开发力度，加快转型升级，去适应消费结构的变化和需求。

5、行业壁垒

（1）环保壁垒

随着环保法规的日益严格，涂料行业的准入程序越来越严格，近年来政府和行业管理部门相继颁布了一系列政策。2015年6月1日起，由全国涂料和颜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制定的HG/T4761-2014《水性聚氨酯涂料》、HG/T4759-2014《水性环氧树脂防腐涂料》和HG/T4758-2014《水性丙烯酸树脂涂料》3项水性工业涂料产品标准将正式实施。这些政策的颁布和实施对企业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行业门槛逐步提升。

（2）技术壁垒

涂料质量取决于原料选购、产品配方、生产过程控制、分析检测和自动化控制程度等生产工艺流程及技术。一个具有较强产品竞争力的涂料生产企业，必须要具备较强的基础材料研究能力、新产品开发能力、分析检测能力及现场调制能力。目前行业的技术水平朝着水性化、环保化和应用新材料方向发展，这些新产品的技术需要长期的研发和试用。因此，本行业对缺乏技术积累和专业人才积累的拟进入企业形成较大的障碍。

（3）人才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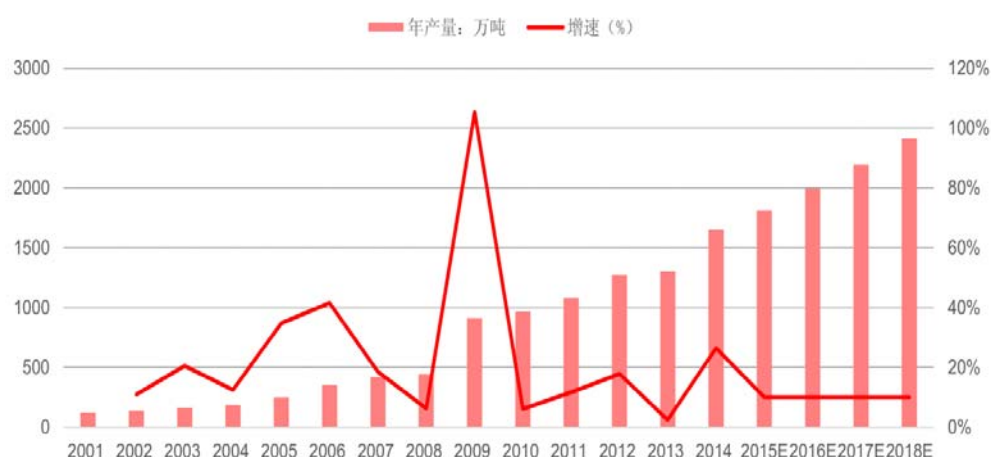
涂料产品的开发、配方工艺的配制都需要专业的技术人才，但目前我国涂料行业的人才培养体系还不完善，行业内大多数企业还没有建立专门的人才培养机制，缺乏技术性人才特别是能够持续致力于新产品、新工艺开发的技术人才。具备高素质的开发团队和技工人员都需要长时间的积累，新进入企业缺乏经过长期生产实践培养出来的专业技术人员，人才缺乏已然成为限制其发展的重要障碍。

（二）市场规模³

³ 资料来源：中信建投于2015年3月9日发布的《环保涂料的投资机会——水性涂料》。

自从 1996 年德国都芳水性木器涂料进入中国市场,水性涂料在中国已经有了将近 20 年的历史。2001 年至 2014 年这 14 年间,我国涂料产量年复合增长率为 20.38%。我国 2014 年产量为 1,648.2 万吨,已经达到了涂料行业十二五规划产量的要求,预计涂料行业十三五规划仍将保持十二五规划的 10%产量增速。

我国涂料行业产量及预测



目前水性涂料的市场份额占整个涂料行业比例在 39%,远远低于欧美等地区 60%以上的比例。随环保部 2014 年 3 月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水性涂料》正式实施,由新的 HJ2537-2014 标准代替已经执行 10 年的 HJ/T201-2005 标准。新标准提高了对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以及苯、甲苯、二甲苯、乙苯总量的限量要求,同时增加了对乙二醇醚及其酯类物质的限量要求。在新的环保标准下,水性涂料的发展将迎来一段较高速度增长时期。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国家房地产宏观调控风险

涂料行业的发展与房地产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建筑涂料主要用于房屋内、外墙的表面装饰。由于近年国内房地产行业发展速度过快,国家已出台相关政策以减缓房地产行业的增速。房地产行业发展放缓会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市场对涂料的需求。

2、市场风险

我国涂料行业中,除占据行业龙头的外国涂料制造企业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外，国内企业之间的竞争较为激烈。由于技术和研发水平相当，国内企业所生产的涂料产品存在同质化的现象，产品间有一定的相互可替代性。因此，行业内企业在价格竞争、市场营销等方面的竞争较为激烈。如果企业不能通过有效的营销手段维持市场份额，或通过技术研发建立产品质量方面的优势，将容易面临较大的销售压力。

（四）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状况

外墙涂料以其施工便捷、成本低、易翻新等优势，流行欧美发达国家、引领涂装潮流，成为外墙装饰首选。在中国，外墙涂装是已经成为建筑行业的一个重要细节市场，并将进一步走强。“三分料、七分工”，是外墙涂装的突出特点，施工服务与材料品质同等重要。然而在国内，因缺乏统一的标准和严格的市场监管，涂料质量良莠不齐、涂装施工管理混乱。偷工减料、偷梁换柱成为行业潜规则，外墙涂装开裂、脏污、褪色成为行业通病。

我国建筑墙面涂料行业参与市场竞争的企业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大多数中小企业未掌握涂料调配技术和达到大型工业设备生产条件，因而我国建筑涂料企业整体工艺技术及装备水平仍处于较低水平，中低端产品竞争较为激烈。

2、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位于湖北孝感国家高新区，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提供高性能绿色环保型水性涂料涂装一体化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全资设立孝感尚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其具备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资质，已承接多个外墙涂料施工项目，是公司展示其产品性能与特点的质量保障执行平台。

公司聚集了一批高素质的经营管理人才及材料专家。母公司现有员工 68 人，其中技术人员 12 人，大专以上学历占员工总人数 54.4%。同时，公司拥有现代化的全自动加工设备，以及各种计量检测仪器 20 余台。

公司已通过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国际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启利”牌涂料以其独特的性能优势及其质感，在外墙涂料市场树立了良好的口碑，为万科、保利、上海世茂、天津松江、华润置地、上海复地、上海仁恒、山东鲁商、河南鑫苑、天房集团、武汉地产集团等多家实力较强的房开商提供产品和服务。

（1）优秀的研发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非常重视自主知识产权技术的创新与开发，公司拥有一支较为稳定的研发团队，研发部共 11 人，核心技术人员 3 人，专业背景涉及应用化学、化学工程与工艺、高分子材料与工程等领域。

公司与学校进行合作，对一些新产品的基础研究、探索研究以及应用研究，充分利用高校的资源优势，做前瞻性的技术开发。目前，公司已经成为湖北工程学院的教学科研实习基地。

（2）成熟的生产工艺

涂料产品的开发、配方工艺的配制都需要专业的技术人才，但目前我国涂料行业的人才培养体系还不完善，行业内大多数企业还没有建立专门的人才培养机制，缺乏技术性人才特别是能够持续致力于新产品、新工艺开发的技术人才。

公司拥有一批具备高素质的技工人员，大多都在涂料行业打拼多年，有着丰富的生产经验，如今公司已经形成一套成熟的生产工艺流程，产品质量稳定，客户满意度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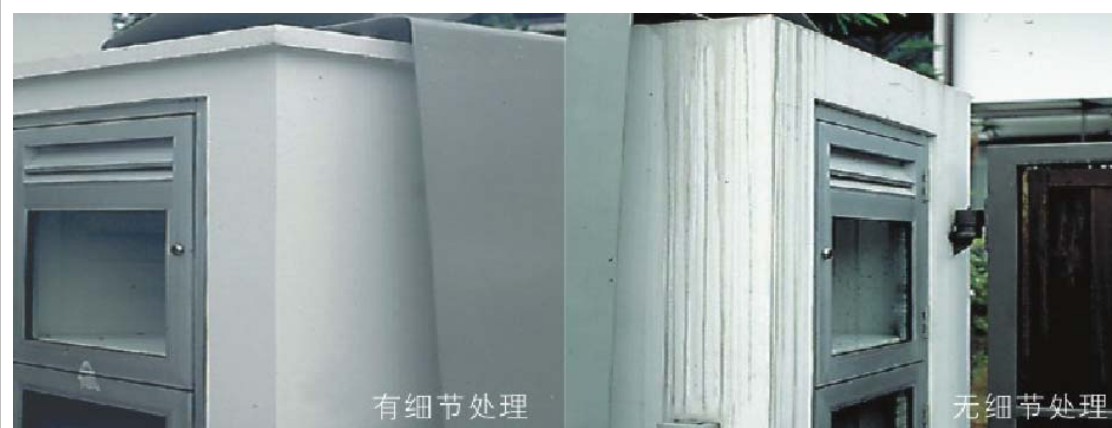
（3）为客户提供涂装一体化解决方案

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孝感尚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建立自有优质的施工队伍，通过自有施工队伍保证产品的施工效果，体现产品价值和优势。

众所周知，质量保证是涂装行业的生命，公司在保证优秀的水性涂料质量的同时，通过严格的施工管理、建筑细节处理来保障涂料施工的效果。公司已配套研发出不同场景的建筑细节处理技术，如窗台滴水处理技术、屋檐处理技术、阳台样板压顶泛水与梁底处理技术、雨蓬滴水处理技术等。

是否进行建筑细节化处理将带来明显的质量差异

是否进行建筑细节化处理将带来明显的质量差异



（4）合理的市场定位

公司以“差异化、聚焦”为基本经营理念，所谓“差异化”是指公司不同于行业内其他公司，只做“水性涂料中的外墙涂料”这一细分领域，不求全但求强，力争成为外墙涂料中的“单项冠军”；所谓“聚焦”是指公司利用有限的资源，集中力量抓研发、生产与品质，以获得市场口碑与优质客户，逐渐成为该细分市场的标杆企业。

公司的产品走中高端路线，以优质的涂料品质、精细施工服务、和谐美观的装饰效果和经久耐用的外墙质量，吸引客户。公司的市场定位符合涂料行业向水性化、高端化发展的趋势。

（5）优秀的管理团队

公司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较强的市场把握能力，核心管理人员在涂料行业从业经验非常丰富，拥有法律、财务、市场等多方面背景的人员，对涂装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需求有自身独特的见解，能够较为准确地预判行业的发展方向，发现新的市场机会，并集中公司各方面的资源快速予以响应，及时推出符合消费者需求的产品。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根据《公司法》制定了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并就此建立了公司治理结构。针对公司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的问题，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召开股东会，制定切实且有效的解决方案，并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为保证公司健康、有序地发展提供条件。虽然公司设立之初规模较小，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资、修改公司章程等重大事项都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相关决议均得到全体股东的同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构建了适应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具体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督等工作。

公司于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相关人员能按照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11月17日，启利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12月2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湖北启利新

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湖北启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湖北启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湖北启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湖北启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湖北启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3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湖北启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4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转让方式的议案》、《湖北启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湖北启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湖北启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议案。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规范运行。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和签署、授权、重大决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选举巢启为公司董事长,聘任孙煜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徐刚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2016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湖北启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4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并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转让方式的议案》、《湖北启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湖北启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湖北启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湖北启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湖北启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湖北启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议案。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各位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履行义务。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和签署、授权、重大决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 年 12 月 2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议案，选举张华新为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12 月 2 日，股份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审议通过：选举刘亚桥为股份公司职工监事。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各位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公司监事能按时参加公司会议，知悉公司的情况，在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的经营管理中起到积极作用。

（二）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实际情况

公司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没有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行。

职工监事的设立是公司治理的重要环节，公司也鼓励职工代表监事积极履行职责发挥其应有作用。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主要表现在：参与公司发展重大问题等方面的决策过程；在公司与职工之间建立起良好沟通协调的桥梁纽带作用；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起到监督作用；在劳动合同的履约、协调劳动关系、调解劳动争议等方面发挥协调作用。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情况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和年度报告说明会等；

3、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4、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5、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6、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信息披露制度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负责信息披露管理事务的人员应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挂牌公司披露重大信息之前，应当经主办券商审查，公司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挂牌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

指定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在公司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也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三）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四）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1、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应对关联股东做出回避的决定。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事项时，主持人应向股东大会说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股东以及该关联股东应予回避等事项；关联股东投票表决人应将注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字样的表决票当即交付会议投票表决总监票人；然后其他股东就该事项进行表决。

2、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没有回避的，其他股东有权向会议主持人申请该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并说明回避事由，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决定是否回避。会议主持人不能确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或有关股东对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有异议时，由全体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决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

3、关联股东未获准参与表决而擅自参与表决的，其表决票不计入有效表决票。

4、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五）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等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建立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各部门管理制度汇编》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物资采购、行政管理等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启利新材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文件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

董事会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并已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体系，但随着环境、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公司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进一步给予补充和完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使之始终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两年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亦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工商、税务、社保、安监等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合法合规，无未决诉讼或仲裁，不存在被社保、质检、工商、税务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能够自主运作以及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业务独立。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部门和渠道；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独立开展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资产独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资产均在公司的控制和支配之下，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和其他资产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人员独立。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薪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违规兼职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没有在股东单位和其他单位兼职或领取薪水。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财务独立。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核算，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结算账户，未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人士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现象。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机构独立。公司依据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设立了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公司设立了行政人事部、知识管理部、财务部、市场营销部、客服部、采购部、技术研发部、生产部、质量管理部，各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协调合作；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与办公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分开，具备独立性。同时，亦不存在对关联方依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广西启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39.33%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巢启持有广西启利 99.67%的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广西启利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1	广西启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墙板、墙体砌块、吸水砖、轻质填充料、水和空气过滤器、热能储存材料的研究开发、销售及技术转让；企业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
2	广西启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金属材料（不含贵稀金属、钢材），建筑材料，电子产品，建筑内外墙涂料、建筑墙体保温型材的销售。
3	济南启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保温工程，防水工程，水暖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以上经营范围凭资质证经营）。（须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4	湘潭金巢节能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建筑内外墙涂料、防腐涂料、墙体贴面装饰材料、建筑内外墙体保温型材及高分子聚合树脂系列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成果转让；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电子产品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5	湘潭启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室内外装饰、保温、防水、水电安装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以上经营范围凭资质证经营）

除广西启利外，上述四家企业所经营的范围或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主要从事建筑涂料以及建筑设计施工的业务相同或相似，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就该事项的具体规范措施如下：

序号	名称	规范措施
1	广西启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因广西启利已不再从事涂料的生产与销售，其分公司实际已不存在与本公司同行业产品销售的情形。同时，分公司正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手续。
2	济南启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启利已将其持有所有股份转让给济南启利其它股东。广西启利与受让方已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实际收到转让款，转让事宜已完成，济南启利不再是公司关联方。
3	湘潭金巢节能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湘潭金巢已经完成注销手续。
4	湘潭启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2、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巢启除在广西启利持有股份外，未投资其它企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的同业竞争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启利、实际控制人巢启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一、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商业上与湖北启利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上述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在上述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湖北启利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湖北启利产品的业务活动。本人（本公司）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湖北启利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本人（本公司）将立即通知湖北启利，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湖北启利。

二、本人（本公司）承诺不利用本人（本公司）对湖北启利了解及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和湖北启利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湖北启利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从湖北启利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不正当地利用湖北启利的无形资产；在广告、宣传上贬损湖北启利的产品形象与企业形象等。

三、本人（本公司）在作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湖北启利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四、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本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避免与公司的同业竞争，上述关于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有利于避免控股股东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款项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公司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均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有效防范了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现象的发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违规占用资金情形。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建立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公司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均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有效防范了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现象的发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款项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名称	职务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煜	董事、总经理	750	22.73%
2	张青	董事	600	18.18%
3	邓李莉	董事	352	10.67%

注：董事长巢启系通过持有广西启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67%的股权而间接持有公司 1,298 万股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作出承诺：

“一、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商业上与湖北启利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上述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在上述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湖北启利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湖北启利产品的业务活动。本人（本公司）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湖北启利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本人（本公司）将立即通知湖北启利，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湖北启利。

二、本人（本公司）承诺不利用本人（本公司）对湖北启利了解及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和湖北启利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湖北启利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从湖北启利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不正当地利用湖北启利的无形资产；在广告、宣传上贬损湖北启利的产品形象与企业形象等。

三、本人（本公司）在作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湖北启利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四、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本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或法定义务的情形。

2、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锁定股份承诺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锁定股份承诺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3、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本人作为湖北启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障启利新材及其股东的利益，确保启利新材业务持续发展，现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情形，承诺如下：

一、在本人与启利新材构成关联方的期间内，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启利新材发生关联交易，如该等关联交易不可避免，本人保证按照市场公允的作价原则和方式，并严格遵守启利新材的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避免损害启利新材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名称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与本公司关系
张青	董事	广西新未来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非关联方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10）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广西南宁海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非关联方
		广西中立信税务师事务所高级顾问	非关联方
孙巍林	董事	湖北精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非关联方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没有在其他单位中任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设董事会，由巢启、孙煜、张青、邓李莉、殷晨等五

名成员组成，巢启担任董事长。股份公司设立后，通过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派巢启、孙煜、张青、邓李莉、孙巍琳等五人组董事会，并选举巢启担任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由莫厚国担任。股份公司设立后，通过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派张华新、胡翔宇为监事会成员。刘亚桥经职代会选举成为职工代表监事。经第一届监事会审议通过，张华新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后，由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孙煜担任总经理职务，聘任徐刚担任财务总监职务。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徐刚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 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报告期末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行装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孝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孝天工业园横1号路与纵7号路交汇处	孙煜	凭资质证从事室内外装饰工程、保温工程、防水工程、水电安装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500万元	100%	100%	9142090008925070XT

2、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无变化。

(三) 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亚会 B 审字[2016]034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资 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09,641.05	877,383.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5,982,255.84	4,006,035.43
预付款项	513,290.01	813,885.27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80,230.08	841,787.24
存货	4,867,111.47	2,934,938.0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4,952,528.45	9,474,029.65
非流动资产：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5,874,998.05	26,493,908.85
在建工程	202,908.00	290,824.80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7,997,089.54	5,330,940.10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49,797.1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761.05	190,301.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179,553.80	32,305,974.97
资产总计	49,132,082.25	41,780,004.62

资产负债表（续表）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4,870,219.07	5,923,520.30
预收款项	289,495.33	517,073.59
应付职工薪酬	527,181.73	162,974.15
应交税费	412,809.18	903,931.19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596,937.12	3,506,104.7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14,392.86	-
流动负债合计	15,711,035.29	11,013,603.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9,000,000.00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9,000,000.00
负债合计	15,711,035.29	20,013,603.95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3,269,142.97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39,733.58	224,029.37
未分配利润	112,170.41	1,542,371.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3,421,046.96	21,766,400.67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33,421,046.96	21,766,400.6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9,132,082.25	41,780,004.62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4,932,703.35	22,120,373.62
减：营业成本	22,369,760.28	15,693,793.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4,111.97	157,661.64
销售费用	2,803,348.44	3,075,158.04
管理费用	6,742,521.50	2,648,078.77
财务费用	798,402.00	70,374.13
资产减值损失	109,750.29	81,148.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94,808.87	394,158.60
加：营业外收入	321,072.94	2,262,295.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15,881.81	2,656,453.60
减：所得税费用	361,235.52	732,238.3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4,646.29	1,924,215.24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	0.2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	0.21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188,875.20	24,554,654.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5,180.0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11,784.84	20,024,453.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505,840.04	44,579,107.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620,705.89	22,989,886.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59,380.37	3,054,584.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76,546.57	1,185,658.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32,296.27	18,104,501.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888,929.10	45,334,63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3,089.06	-755,522.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37,203.58	26,516,874.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7,203.58	26,516,874.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7,203.58	-26,516,874.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150,000.00	1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50,000.00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7,450.00	73,8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7,450.00	73,8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2,550.00	19,926,2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32,257.36	-7,346,196.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7,383.69	8,223,580.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09,641.05	877,383.69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	-	224,029.37	-	1,542,371.30	-	21,766,400.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	-	-	224,029.37	-	1,542,371.30	-	21,766,400.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0,000,000.00	3,269,142.97	-	-	-	-184,295.79	-	-1,430,200.89	-	11,654,646.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1,654,646.29	-	1,654,646.2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	-	-	-	-	-	-	-	10,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10,000,000.00	-	-	-	-	-	-	-	-	1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39,733.58	-	-39,733.58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39,733.58	-	-39,733.58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3,269,142.97	-	-	-	-224,029.37	-	-3,045,113.60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
5. 其他	-	3,269,142.97	-	-	-	-224,029.37	-	-3,045,113.60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3,269,142.97	-	-	-	39,733.58	-	112,170.41	-	33,421,046.96

续上表：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		-	-	-		-	-157,814.57		8,842,185.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00,000.00	-	-	-	-	-	-	-157,814.57	-	8,842,185.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1,000,000.00	-	-	-	-	224,029.37	-	1,700,185.87	-	12,924,215.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1,924,215.24	-	1,924,215.2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1,000,000.00	-	-	-	-	-	-	-	-	11,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11,000,000.00	-	-	-	-	-	-	-	-	11,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224,029.37	-	-224,029.37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24,029.37	-	-224,029.37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 负债 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	-	-	224,029.37	-	1,542,371.30	-	21,766,400.67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07,541.67	877,239.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6,253,589.95	4,244,848.80
预付款项	513,290.01	813,885.27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75,246.86	837,148.86
存货	3,283,438.19	2,283,201.3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3,633,106.68	9,056,323.7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0	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5,897,963.55	26,516,874.35
在建工程	202,908.00	290,824.80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7,997,089.54	5,330,940.10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49,797.1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837.58	66,868.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204,595.83	37,205,507.64
资产总计	52,837,702.51	46,261,831.42

资产负债表（续表）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5,270,219.07	6,323,520.30
预收款项	289,495.33	517,073.59
应付职工薪酬	492,458.07	137,574.15
应交税费	210,928.00	890,251.19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4,893,730.44	7,153,118.4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14,392.86	-
流动负债合计	19,171,223.77	15,021,537.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9,000,000.00
负债合计	19,171,223.77	24,021,537.72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3,269,142.97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39,733.58	224,029.37
未分配利润	357,602.19	2,016,264.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3,666,478.74	22,240,293.70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33,666,478.74	22,240,293.7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2,837,702.51	46,261,831.42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685,823.15	23,865,395.36
减：营业成本	17,480,795.51	16,932,759.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7,350.51	143,981.64
销售费用	2,803,348.44	3,075,158.04
管理费用	5,988,345.42	2,555,447.95
财务费用	798,473.37	73,090.38
资产减值损失	111,443.74	93,473.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36,066.16	991,484.46
加：营业外收入	321,072.94	2,262,295.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57,139.10	3,253,779.46
减：所得税费用	230,954.06	855,671.1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6,185.04	2,398,108.27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584,274.20	22,098,760.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5,180.0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76,612.47	23,692,248.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366,066.67	45,791,008.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792,322.99	21,094,186.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32,835.32	3,023,117.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57,684.82	1,185,658.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68,267.82	16,243,712.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751,110.95	41,546,67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5,044.28	4,244,333.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37,203.58	26,516,874.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7,203.58	26,516,874.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7,203.58	-26,516,874.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150,000.00	1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50,000.00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7,450.00	73,8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7,450.00	73,8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2,550.00	19,926,2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30,302.14	-2,346,341.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7,239.53	3,223,580.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07,541.67	877,239.53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	-	224,029.37	2,016,264.33	-	22,240,293.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	-	-	224,029.37	2,016,264.33	-	22,240,293.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0,000,000.00	3,269,142.97	-	-	-	(184,295.79)	(1,658,662.14)	-	11,426,185.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426,185.04	-	1,426,185.0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	-	-	-	-	-	-	10,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10,000,000.00	-	-	-	-	-	-	-	1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39,733.58	(39,733.58)	0.00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39,733.58	(39,733.58)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3,269,142.97	-	-	-	-224,029.37	-3,045,113.60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5. 其他	-	3,269,142.97	-	-	-	-224,029.37	-3,045,113.60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3,269,142.97	-	-	-	39,733.58	357,602.19	-	33,666,478.74

续表：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	-	-	-	-	-	-157,814.57	-	8,842,185.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9,000,000.00	-	-	-	-	-	-157,814.57	-	8,842,185.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1,000,000.00	-	-	-	-	224,029.37	2,174,078.90	0.00	13,398,108.2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398,108.27	-	2,398,108.2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1,000,000.00	-	-	-	-	-	-	-	11,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11,000,000.00	-	-	-	-	-	-	-	11,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224,029.37	-224,029.37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24,029.37	-224,029.37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 负债 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	-	-	224,029.37	2,016,264.33	-	22,240,293.70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开始投资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

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8“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

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1、（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

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

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8、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

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

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

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9、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将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账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将其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无信用风险组合和正常信用风险组合。无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合并范围内应收关联方单位款项等可以确定收回的应收款项。如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正常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主要包括除上述无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外，无客观证据表明客户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严重恶化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70.00	7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在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辅助材料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发出存货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1、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

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8“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

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

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办公设备	5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5.00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长期资产减值”。

14、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长期资产减值”。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7、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

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8、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9、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20、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

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

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3、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未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本公司不存在因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产生的重大调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公司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4,913.21	4,178.0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342.10	2,176.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3,342.10	2,176.64
每股净资产（元）	1.11	1.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1.11	1.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28%	51.93%
流动比率（倍）	0.95	0.86
速动比率（倍）	0.61	0.52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493.27	2,212.04
净利润（万元）	165.46	192.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5.46	192.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8.17	22.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8.17	22.75
毛利率（%）	35.96	29.05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9	19.63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1	2.32

（一）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35.96%	29.05%
每股收益（元/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0.07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06	0.03
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6.59%	19.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5.51%	2.32%

公司 2014 年、2015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29.05%、35.96%，毛利率稳步提升，关于毛利率的分析详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 各期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公司 2014 年、2015 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9.63%、6.59%，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4 年有一定幅度下降的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公司增资扩股，使得净资产增长速度快于净利润增长速度。2014 年、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32%、5.51%，201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4 年获得政府补助款 226.17 万元，款项性质为孝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用于公司生产发展专项资金，公司按规定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增加 2014 年利润总额 226.17 万元，具体详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 2014 年、2015 年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0.21 元、0.07 元，2015 年度公司

的每股收益较 2014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公司增资扩股,股本增加,且净利润增长幅度小于股本增长幅度。

与同行业比较分析: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销售毛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832720	兴渝股份	24.50%	22.20%	2.20%	18.50%	0.04	0.30
831371	美涂士	33.31%	30.13%	5.18%	4.69%	0.22	0.15
300225	金力泰	28.44%	28.99%	8.48%	11.25%	0.14	0.34
均值		28.75%	27.11%	5.29%	11.48%	0.13	0.26
启利新材		35.96%	29.05%	6.59%	19.63%	0.07	0.21

注:因兴渝股份和美涂士 2015 年年报尚未披露,故数据均取自半年报数据,上述数据均来源公开披露的年报和半年报数据。

与同行业比较,公司毛利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市场定位于外墙涂料中的中高端产品,该部分产品毛利率相对量大的低端产品较高。净资产收益率均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且两年净资产收益率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在 2015 年进行增资扩股,净资产增长速度快于净利润增长速度,从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波动较大。净资产收益率与同行业相比波动较大的原因主要系同行业公司兴渝股份 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下滑过快导致行业平均水平波动较大。公司在 2015 年进行了增资扩股,且净利润增长速度小于股本增长速度。导致启利新材较同行业每股收益偏低。

(二) 偿债能力分析

单位: 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28%	51.93%
流动比率(倍)	0.95	0.86
速动比率(倍)	0.61	0.52

1、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2014 年、2015 年末的资产负债表分别为 51.93%、36.28%,2015 年末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于 2015 年增资扩股,注册资本较 2014 年增加 1,000 万元;(2)公司 2015 年对 2014 年关联方余额进行清理,应

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余额均有较大幅度下滑，使得负债总额下降。公司财务结构稳健。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86、0.95，速动比率分别为 0.52、0.61，公司两年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变动不大，较为均衡。公司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无法覆盖流动负债，若未来销售收款或产品变现能力出现下滑，可能出现一定偿债风险。具体分析如下：

（1）流动资产情况

公司流动资产 2015 年 12 月末余额为 1,495.25 万元，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余额分别为 350.96 万元、598.22 万元、486.71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23.47%、40.01%、32.55%，合计占比 96.03%。

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可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现金需求。应收账款均为应收客户销售货款，其中 86.37%的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由于公司仅对信用较高的客户和合作时间较久的客户采用赊销，且应收账款增长幅度符合收入增长，根据公司历年收款情况，应收账款基本不存在无法收回风险。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报告期内存货构成基本均衡，不存在较大变动，且存货增长与收入增长匹配。根据公司目前的存货周转率和往年销售情况，预计 2 个月内即可实现销售。

综上分析，公司流动资产均为优质资产，基本不存在可收回风险，有较强的变现能力，可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2）流动负债情况

公司流动负债 2015 年 12 月末余额为 1,571.10 万元，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487.02 万元、159.69 万元、800.00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比例为 30.99%、10.16%、50.92%，合计占比 92.08%。其中，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湖北孝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借款 900 万，目前已偿还 100 万，该借款主要以公司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目前已转固定资产）做抵押。截至本公开转说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和上海龙锦东深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达成增资协议，协议约定上海龙锦东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龙锦东深二期新三板投资基金的形式，增资金额为 600 万元，增资款项已于 2016 年 3 月到账。结合公司账上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余额，预计偿还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资金需求造成重大影响。

与同行业比较分析：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832720	兴渝股份	78.09%	76.01%	0.34	0.32	0.13	0.13
831371	美涂士	64.68%	67.18%	0.77	0.74	0.50	0.50
300225	金力泰	20.25%	21.73%	3.36	3.09	2.88	2.65
均值		54.34%	54.97%	1.49	1.38	1.17	1.09
启利新材		36.28%	51.93%	0.95	0.86	0.61	0.52

与同行业比较，2014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行业平均水平基本持平，2015 年有所改善。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上看，公司存在一定短期偿债压力，但根据公司经营能力，报告期及以前良好的信用记录，且流动负债中 51%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根据公司与相关银行的借款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资金需求造成重大影响。

（三）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99	11.04
存货周转率（次）	5.73	10.69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04、6.99，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69、5.73，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13 年成立 9 月成立，2013 年年底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和存货余额均较小。按照应收账款（存货）周转率=当期销售收入（当期销售成本）/（期初应收账款余额（存货）+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存货））/2，期初余额金额较小导致公式中分母偏小，故 2014 年周转率数据偏大。

与同行业比较分析：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	------	---------	-------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832720	兴渝股份	9.73	22.11	2.68	5.19
831371	美涂士	3.46	10.79	3.63	6.90
300225	金力泰	3.05	3.81	5.44	5.54
均值		5.41	12.24	3.92	5.88
启利新材		6.99	11.04	5.73	10.69

与同行业比较，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行业平均水平波动不大，处于合理水平。存货周转率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平时库存以生产基础材料为主，产成品库存相对较小，存货周转率整体处于合理水平。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3,089.06	-755,522.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7,203.58	-26,516,874.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2,550.00	19,926,2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32,257.36	-7,346,196.88

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度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734.64 万元、263.23 万元。各项目的变化及原因具体如下：

公司 2014 年、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5.52 万元、-138.31 万元，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如下：（1）伴随收入增长，应收账款增长幅度大于应付账款变化幅度，同时存货余额 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193 万元，被占用现金余额增加。（2）2015 年度员工数量增加及工资正常涨幅，导致人工成本增加，2015 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 2014 年增加 220 万。综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小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

公司 2014 年、2015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51.69 万元、-133.72 万元。2014 年系公司设立不久，需要购置大量固定资产、修建并完善厂房与办公楼及其配套设备等，故支付现金较大；2015 年主要系公司支付无形资产专利费用。

公司 2014 年、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1,992.62 万元、535.25 万元。2014 年公司收到注册资本现金流入 1,100.00 万元，同时取得银行

借款 900.00 万元，合计产生现金流入 2,000 万元；2015 年股东增资产生现金流入 715.00 万元，当期偿还银行借款现金流出 100 万元，同时支付借款利息现金流出 79.74 万元；

报告期内，各期净利润调整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54,646.29	1,924,215.2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9,750.29	81,148.5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06,358.09	292,531.17
无形资产摊销	183,850.56	90,354.9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221.71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置固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定资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允价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务费号填列”）	797,450.00	73,80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资损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延所号填列”）	135,540.17	-137,696.3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延所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货的号填列”）	-1,932,173.45	-2,934,938.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营性号填列”）	752,566.06	-11,452,449.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营性号填列”）	-4,796,298.78	11,284,546.28
其他	-	22,965.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3,089.06	-755,522.5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509,641.05	877,383.6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77,383.69	8,223,580.5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32,257.36	-7,346,196.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主要由于存货和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所致。

综合来看，公司现金流量的变化能够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匹配。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各期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1、公司收入确认方法

（1）公司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公司收入实现的具体判断标准

母公司销售产品基本为外墙水性涂料。销售时，公司一般是订单式生产销售，产品所有权自交货时转移，交货地点为公司仓库，交货方式为客户自提或公司代办运输，同时，在和客户的框架合同中约定，发货时即为交付时点。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现问题和退货的情况极少。因此，在实际操作中，公司在发货时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孝感尚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为湖北启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为从事室内外装饰工程、保温工程、防水工程、水电安装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主要提供工程装饰装修服务。其收入确认方式为完工百分比法。主要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对工程收入进行确认。

2、公司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

(1) 母公司成本结转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认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生产成本下设原材料、包装物、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核算；原材料分配方法：按定额成本分配（公司生产涉及较多公用材料，因此选择按定额法分配）；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按完工产品产量分配；月末公司根据完工产品数量将完工产品成本计入产成品科目，产成品发出根据产成品出库数量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已出库产品的实际成本。

(2) 子公司工程成本结转方法

公司实际发生的成本总共有三部分构成，第一部分为公司向母公司启利新材采购原材料的成本；第二部分为公司将承接的工程部分进行劳务采购，支付给劳务第三方的人工成本；第三部分为租赁吊篮、脚架，工程交通费等其他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实际发生的劳务成本（即已结转的成本），确认工程成本。

3、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1) 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4,803,090.43	99.63%	22,060,692.04	99.70%
其他业务收入	129,612.92	0.37%	59,681.58	0.30%
合计	34,932,703.35	100.00%	22,120,373.62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水性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收入为水性涂料销售收入及外墙涂料装饰施工收入，水性涂料产品主要包括外墙涂料、内墙涂料等。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2014 年、2015 年其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63%、99.7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 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2,362,204.56	99.97%	15,657,835.08	99.77%
其他业务成本	7,555.72	0.03%	35,958.81	0.23%
合计	22,369,760.28	100%	15,693,793.89	100%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较上年增幅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原材料	11,105,380.94	49.64%	324.46%	2,616,341.09	16.67%
直接人工	417,324.33	1.87%	334.85%	95,969.27	0.61%
制造费用	2,206,222.27	9.86%	345.43%	495,303.11	3.16%
产成品	3,772,388.23	16.86%	-69.79%	12,486,180.42	79.56%
工程成本	4,888,964.77	21.86%	-	-	-
合计	22,369,760.28	100.00%	42.54%	15,693,793.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主要源于主营业务成本，占比达 99%以上。2014 年、2015 年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569.38 万元、2,236.97 万元，增长幅度为 42.53%，略低于收入增长幅度，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毛利率小幅提升。毛利率变动原因参照本节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各期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之“公司各项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从产品成本构成看，公司各项生产成本要素变动较大。其中，2015 年原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分别为 1,110.53 万元、41.73 万元、220.62 万元，较 2014 年分别增长 324.46%、334.85%、345.43%，而产成品为 377.23 万元，较 2014 年下降 69.79%。上述科目变动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3 年 8 月成立以来至 2014 年 10 月，一直处于在建工程阶段，公司在湖北孝感的工厂尚未完工，销售货物主要从关联方广西启利采购。2014 年 10 月底，公司自有工厂建成，开始正式投产。故 2015 年起自有生产要素（原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成本大幅增加，而产成品采购成本下降。

2015 年子公司孝感尚行工程成本增加 488.90 万元，公司实际发生的成本总共有三部分构成，第一部分为公司向母公司启利新材采购原材料的成本；第二部

分为公司将承接的工程部分进行劳务采购，支付给劳务第三方的人工成本；第三部分为租赁吊篮、脚架，工程交通费等其他费用。其中，2015 年度分包金额为 241.68 万元，占子公司工程总成本的比为 36.66%，占合并报表总成本的比例为 10.80%，占比不大。

同行业挂牌公司：重庆兴渝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2014 年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占成本比重分别为 90.65%、90.12%；广东美涂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原材料 2013 年、2014 年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占成本比重分别为 81.88%、80%。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包含产成品采购成本和工程成本，剔除上述两部分成本影响，原材料成本占比为 80.89%，成本结构和同行业挂牌公司总体相符。

3、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收入为销售水性外墙涂料和提供工程装饰服务。其中，按照产品类型分类，大致可分为外墙涂料系列、内墙涂料系列、腻子系列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型	2015 年度		较上年增幅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外墙涂料系列	27,464,322.49	78.91%	31.24%	20,926,994.83	94.86%
内墙涂料系列	263,700.87	0.76%	44.18%	182,891.49	0.83%
腻子系列	820,285.15	2.36%	-13.10%	943,964.65	4.28%
外墙涂料装饰	6,246,880.20	17.95%	-	-	0.00%
合计	34,803,090.43	100.00%	57.76%	22,060,692.04	100.00%

公司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 1,281.23 万元，增幅达 57.92%，公司收入的快速增长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国家环保政策的推动

政府鼓励涂料行业发展民族自主品牌。根据“十二五”规划：“十二五”期间涂料行业将保持年均 10% 的增速，2015 年涂料产量达 1200 万吨；鼓励符合标准的环境友好型涂料生产，限制 3 万吨/年以下溶剂型涂料生产线，推动涂料生产实行基地化、园区化、规模化发展，大力发展中西部涂料企业；提升涂料行业创新能力，全面推进涂料水性化和高固体分醇酸涂料，实现水性工业涂料和以功

能涂料饰面的外墙外保温技术的突破；制定一系列污染物排放标准。国家对涂料行业的支持鼓励，为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外部发展环境，使得行业整体会不断增长。目前国家限制高能耗、高消耗、高污染、难降解的建材产品的发展，瓷砖、瓷片等外墙、内墙装饰产品受到制约，为水性建筑涂料的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2）公司研发、营销及品牌维护投入加大

为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改进工艺和优化配方，公司产品质量和性能稳步提高。涂料行业虽然今年规模不断增长但竞争激烈，公司为保持在与外资品牌与其他中资品牌竞争中的优势，加大了营销和品牌方面维护的投入，为公司 2015 年收入增长及后续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子公司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大力拓展

因子公司尚行装饰在 2014 年三季度末才取得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故 2015 年起，开始正式开展装饰工程的业务。公司凭借先进的外墙涂料生产工艺和自有施工队伍对施工效果的保证，以湖北省为根据地，大力拓展建筑工程装修业务。子公司 2015 年在水性涂料销售带动下，外墙涂料装饰业务收入大幅提升。

4、报告期公司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4,932,703.35	22,120,373.62
营业成本	22,369,760.28	15,693,793.89
营业利润	1,694,808.87	394,158.60
利润总额	2,015,881.81	2,656,453.60
净利润	1,654,646.29	1,924,215.24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2,212.04 万元、3,493.27 万元，收入增长幅度较大。

公司 2015 年度营业利润较 2014 年有较大幅度提升，主要原因系：（1）2015 年度，公司受益于国内外墙水性涂料市场的持续稳定增长和自身国内市场的大力拓展，收入大幅增加；（2）2015 年公司销售毛利率为 35.75%，较 2014 年小幅

提升 6.73%。2015 年公司销售毛利额为 1,244.01 万元，较 2014 年增长 94.3%。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金额为 1,034.42 万元，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率为 78.55%，但低于毛利额的增长速度。

综上，随着收入的增长，毛利率小幅提升，公司毛利额随之增长；同时，期间费用额增长率小于毛利额增长速度，故公司营业利润有较大幅度提升。

公司 2015 年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较 2014 年变动不大，主要原因系 2015 年营业外收入较 2014 年大幅减少。具体原因参加本节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5、公司各项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外墙涂料	27,464,322.49	16,532,973.74	10,931,348.75	39.80%
内墙系列	263,700.87	200,408.87	63,292.00	24.00%
腻子系列	820,285.15	737,964.44	82,320.71	10.04%
外墙涂料装饰	6,246,880.20	4,888,964.77	1,357,915.43	21.74%
合计	34,803,090.43	22,362,204.56	12,440,885.87	35.75%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外墙涂料	20,926,994.83	14,668,461.67	6,258,533.16	29.91%
内墙系列	182,891.49	150,658.63	32,232.86	17.62%
腻子系列	943,964.65	835,660.08	108,304.57	11.47%
外墙涂料装饰	-	-	-	-
合计	22,060,692.04	15,657,835.08	6,402,856.96	29.02%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小幅提升，2014 年度、2015 年度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9.02%、35.75%，较上年度小幅提升 6.7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产品配方优化

报告期内，公司在优化配方、工艺改进上不断挖潜，实现采购部门与研发部门的信息共享和紧密结合。公司采购部门将市场上大宗原材料相关信息反馈给研发部门，研发部门通过试验、检测，寻找同一配方的替代原材料，技术上降低对单一品种原材料的依赖，降低单一品种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成本的影响。

同时,在保证公司产品质量不下降的情况下,研发部门通过优化配方和工艺改进,选择同一配方但价格更低的替代原材料生产,降低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

(2) 原材料采购成本下跌

公司生产过程中,原材料消耗占生产成本比重约为 80%以上,主要包括乳液、助剂、填料等,其中,2015 年采购原料中,乳液采购金额占比达 61%。因乳液主要从石油中提取,2015 年大宗商品石油价格较 2014 年有一定幅度下滑,致使乳液单位采购价格由 2014 年 10.66 元/kg 下降为 9.06 元/kg,下降幅度达 9.4%。故 2015 年公司单位涂料成本较 2014 年小幅下降。

5、按地区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如下:

单位:元

区域	2015 年度		较上年增幅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中地区	16,461,970.61	47.30%	188.06%	5,714,680.18	25.90%
华东地区	4,432,406.16	12.74%	32.27%	3,350,907.56	15.19%
华南地区	13,908,713.66	39.96%	7.68%	12,916,192.49	58.55%
华北地区	-	-	-	78,911.81	0.36%
合计	34,803,090.43	100.00%	57.76%	22,060,692.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集中在华中及华南两地。华中地区 2015 年收入较 2014 年收入有较大幅度增长,增幅达 188.06%。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战略以湖北为根据地,进而向全国辐射,利用湖北省建设工程较多的契机,大力拓展华中地区的市场。同时,公司凭借自有施工队,在水性涂料产品销售带动下,依靠公司在当地的品牌影响力,大力拓展华中地区装饰装修工程业务,致使工程收入增长较快。

(二)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变化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	增长率	2014 年度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
----	---------	----------	-----	---------	----------

销售费用	2,803,348.44	8.05%	-8.84%	3,075,158.04	13.94%
管理费用	6,742,521.50	19.37%	154.62%	2,648,078.77	12.00%
财务费用	798,402	2.29%	1034.51%	70,374.13	0.32%
费用合计	10,344,271.94	29.72%	78.55%	5,793,610.94	26.26%
营业收入	34,803,090.43	-	57.76%	22,060,692.04	-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小幅提升，2015 年、2014 年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9.72%、26.26%。费用总额增长 455.01 万元，增长幅度达 78.55%，主要原因系公司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增长幅度较大。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	增长率	2014 年度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
职工薪酬	2,105,136.77	6.05%	6.88%	1,969,568.37	8.93%
广告宣传费	228,939.21	0.66%	63.37%	140,136.58	0.64%
产品运输费	183,780.63	0.53%	-51.95%	382,499.37	1.73%
差旅费	124,334.90	0.36%	-0.68%	125,190.37	0.57%
其他	161,156.93	0.46%	-64.79%	457,763.35	2.08%
合计	2,803,348.44	8.05%	-8.84%	3,075,158.04	13.94%
营业收入	34,803,090.43	-	-	22,060,692.04	-

2015 年销售费用整体小幅下滑 8.84%，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运输费和其他费用减少所致。产品运费下降的原因系 2015 年的销售客户中，华中地区收入占比达 47.3%，该部分客户多为自提或让物流公司上门到公司提货，运费已由客户自身承担。同时公司也在部分合同中与客户约定，运费由客户自身承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核算的是销售人员的工资，2015 年工资占比达 75.19%。剔除公司 2015 年正常加薪的影响，职工薪酬金额基本稳定。其他费用主要为业务招待费、会议费、办公费、通讯费等。波动大的原因主要系会议费用和办公费用大幅减少所致。其中，会议费减少 21.91 万，办公费减少 7.2 万元。会议费下降主要系 2015 年公司加强销售费用管控，减少了销售部门会议费预算，将原先现场会议的形式改为电话会议，启用了分享销客管理工具，降低了会议场地租赁等费用开支。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占比	增长率	2014 年度	收入占比
职工薪酬	2,342,141.52	6.73%	87.37%	1,249,997.99	5.67%
研发费	1,723,899.78	4.95%	339.45%	392,284.32	1.78%
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970,508.85	2.79%	2888.61%	32,473.59	0.15%
税金	317,904.87	0.91%	326.20%	74,590.90	0.34%
办公费	160,519.66	2.38%	-16.42%	192,048.28	7.25%
安全经费	164,432.00	2.44%	81.98%	90,354.90	3.41%
中介费	431,010.00	6.39%	-	-	-
差旅费	134,760.40	2.00%	1366.14%	9,191.50	0.35%
交通费	131,533.90	1.95%	90.95%	68,884.30	2.60%
业务招待费	127,540.00	1.89%	182.38%	45,166.40	1.71%
其他	238,270.52	3.53%	-50.66%	482,914.84	18.03%
合计	6,742,521.50	19.37%	154.62%	2,648,078.77	12.00%
营业收入	34,803,090.43	100.00%	57.76%	22,060,692.04	100.00%

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研发费、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税金等组成。2014 年度、2015 年度管理费用分别为 220.61 万元、674.25 万元，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00%、19.37%，管理费用绝对值及占收入比重均呈现明细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情况如下：

（1）职工薪酬大幅增加

公司随着收入规模的增长，在职管理人员 2015 年较 2014 年有所增加，平均管理人员数量增加达 5 人，增加的人员主要为生产经营相关的管理人员，新增岗位：培训主管、企划主管、信息化主管、司机综合岗、成本会计，同时，子公司尚行装饰业务于 2015 年起正式开展，2014 年子公司装饰业务收入为零，2015 年子公司装饰业务收入为 624.68 万元，大幅增加。子公司管理人员 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9 人，新增岗位包括：财务、综合管理、施工管理等。上述人员的增加使得员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及福利费相应增加；同时，公司 2015 年业绩较 2014 年有较大幅度提升，员工奖金 2015 年较 2014 年也相应提升。

（2）研发费用大幅增加

为保持公司产品竞争力，聚焦水性涂料市场，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增加新产品开发力度。2015 年，公司加大外墙涂料市场高端人才招聘，平均新增研发人员 6.33 人，导致研发人员工资有较大幅度增长。同时，2015 年公司新增无形资产 285.00 万，其对应专利摊销金额达 47.17 万元，较 2014 年有较大幅度增长。此外，公司 2015 年研发领料较 2014 年增长 29.10 万元，增长幅度较大。

（3）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摊销增加

因公司将在建工程结转到固定资产的时间为 2014 年底，结转当年折旧费用较低。2015 年起开始正常计提折旧，故 2015 年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有较大幅度增加。

（4）中介费大幅增加

为增强公司的影响力和规范性，公司于 2015 年启动了在全国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项，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增加中介费用，导致其他科目费用较 2014 年有较大幅度增加。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增长率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797,450.00	980.56%	73,800.00
减：利息收入	3,667.26	-54.54%	8,067.41
汇兑损益	-	-	-
手续费	4,619.26	-0.48%	4,641.54
合计	798,402.00	1034.51%	70,374.13

公司 2014 年、2015 年财务费用分别为 7.03 万元、79.84 万元，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4 年 10 月向湖北孝感农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900 万长期借款利息所致，其中借款年化利率为 9.23%。剔除该项影响，2015 年财务费用基本和 2014 年持平。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4,580.00	2,261,695.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492.94	6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21,072.94	2,262,295.0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8,160.94	565,573.7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72,912.00	1,696,721.2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72,912.00	1,696,721.25

2014 年、2015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169.67 万元、24.0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其中，2014 年政府补助 226.17 万元为孝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于当年 4 月拨付的用于该公司生产发展专项资金；2015 年政府补助 30.45 万元为孝感市高新区的税费返还，1.65 万元为小进规企业奖励和社保补助。

最近两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中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债务重组利得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接受捐赠	-	-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304,580.00	2,261,695.00
其他（注）	16,492.94	600.00
合计	321,072.94	2,262,295.00

注：2014 年政府补助 2,261,695.00 元为孝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2014 年 4 月拨付

的用于该公司生产发展专项资金、600.00元为赔偿金；2015年政府补助304,580.00元为税费返还、16,492.94元为小进规企业奖励和社保补助。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生产发展专项资金	-	2,261,695.00	收益
税费返还	304,580.00	-	收益
合计	304,580.00	2,261,695.00	收益

（四）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税收优惠政策

（1）企业所得税率 15%

本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5 年起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2）免征消费税

消费税减免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 号文，对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VOC)含量低于 420 克/升(含)的涂料免征消费税。因公司生产的涂料为水性涂料，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低于 420 克/升，故享受免征消费税的优惠政策。

（3）税费优惠政策

孝感国家高新区投资优惠政策，对投资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前两年 100%

奖励给企业，后三年 50%奖励给企业；增值税前三年地方留成部分 50%奖励给企业。

六、主要资产情况及其重大变动分析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46,439.61	1,504.00
银行存款	3,463,201.44	875,879.69
合计	3,509,641.05	877,383.69

公司 2015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4 年末增加人民币 263.22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5 年 9 月公司股东货币增资所致。

本报告期末，本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中无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及有其他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龄明细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478,107.25	273,905.37	5%	4,216,879.39	210,843.96	5%
1—2 年	864,504.40	86,450.44	10%	-	-	-
合计	6,342,611.65	360,355.81	-	4,216,879.39	210,843.96	5%

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武汉东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8,650.00	31.83%	1 年内	非关联企业
湖北全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8,006.50	7.69%	1 年内	非关联企业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广西恒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76,773.00	7.52%	1 年内	非关联企业
湖北天宇建设有限公司	414,205.00	6.53%	1 年内	非关联企业
武汉武久阳光置业有限公司	380,084.90	5.99%	1 年内	非关联企业
合计	3,777,719.40	59.5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广西恒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81,451.00	23.27%	1 年内	非关联企业
山东永茂鑫建材有限公司	891,423.90	21.14%	1 年内	非关联企业
武汉东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44,612.00	12.92%	1 年内	非关联企业
武汉鹏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56,449.00	8.45%	1 年内	非关联企业
山东凯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4,470.00	7.22%	1 年内	非关联企业
合计	3,078,405.90	73.00%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公司销售产品但尚未收到货款形成的债权。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21.69 万元、634.26 万元，增长幅度为 50.41%，和收入增长幅度基本持平。因公司 2015 年销售信用政策和 2014 年保持一致，且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处于合理区间，故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

（三）预付款项

1、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13,290.01	100.00	813,885.27	100.00
合计	513,290.01	100.00	813,885.27	100.00

2、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	账龄	未结算原因
长沙力波化工有限公司	457,556.00	89.14%	1 年内	合同未执行完毕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 总额比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孝感市东方红太阳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20,000.00	3.90%	1 年内	合同未执行完毕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北孝感石油分公司	15,000.00	2.92%	1 年内	合同未执行完毕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孝感供电公司	10,834.01	2.11%	1 年内	合同未执行完毕
陈冬英	6,000.00	1.17%	1 年内	合同未执行完毕
合计	509,390.01	99.2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 总额比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广西启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1,214.98	86.16%	1 年内	合同未执行完毕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孝感供电公司	32,305.79	3.97%	1 年内	合同未执行完毕
武汉新天第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20,900.00	2.57%	1 年内	合同未执行完毕
湖北红旗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10,650.00	1.31%	1 年内	合同未执行完毕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北孝感石油分公司	10,000.00	1.23%	1 年内	合同未执行完毕
合计	775,070.77	95.24%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公司采购货物预先支付的款项，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81.39 万元、51.33 万元，下降幅度为 36.93%。其中，2015 年长沙力波化工有限公司预付账款占比达 89.14%，主要原因系采购合同未执行完毕。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明细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8,685.68	3,934.29	5%	886,091.83	44,304.59	5%
1—2 年	6,087.43	608.74	10%	-	-	-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3 年	-	-	-	-	-	-
3—4 年	-	-	-	-	-	-
合计	84,773.11	4,543.03	5.35%	886,091.83	44,304.59	5%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往来款、押金、备用金及保证金等构成；其中，押金及保证金由于回收风险极小，不计提坏账准备；往来款及其他则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武汉市戎和房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凯旋名居项目部	保证金	50,000.00	1 年内	58.98%	非关联企业
刘玉华	备用金	10,643.00	1 年内	12.55%	员工
徐春红	押金	4,000.00	1 年内	4.72%	非关联企业
巫家伟	备用金	4,745.50	1 年内	5.60%	员工
济南启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借款	3,365.00	1-2 年	3.97%	关联企业
合计	---	72,753.50	---	85.8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张青	股东拆借	800,000.00	1 年内	90.28%	股东
孙煜	备用金	20,000.00	1 年内	2.26%	股东
蒋永学	备用金	9,500.00	1 年内	1.07%	员工
石英	备用金	5,000.00	1 年内	0.56%	员工
胡甜果	备用金	4,100.00	1 年内	0.46%	员工
合计	---	838,600.00	---	94.64%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和员工往来款。2014 年、2015 年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84.18 万元、8.48 万元，余额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5 年

股东张青已按时归还公司拆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见“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三）关联方交易”之“1、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五）存货

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17,443.29	-	1,717,443.29	1,478,536.22	-	1,478,536.22
库存商品	584,655.32	-	584,655.32	298,608.80	-	298,608.80
委托加工物资	981,339.58	-	981,339.58	-	-	-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583,673.28	-	1,583,673.28	1,157,793.00	-	1,157,793.00
合计	4,867,111.47	-	4,867,111.47	2,934,938.02	-	2,934,938.02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构成。2014 年、2015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293.49 万元、486.71 万元，增长幅度为 65.83%，主要原因系公司在 2015 年业务有所增长，与其相对应的存货也相应增加。

（六）固定资产

1、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26,786,440.02	1,087,447.29	-	27,873,887.31
其中：房屋、建筑物	22,903,801.28	292,772.57	-	23,196,573.85
机器设备	2,991,651.67	182,038.80	-	3,173,690.47
运输工具	541,834.18	360,000.01	-	901,834.19
其他	349,152.89	252,635.91	-	601,788.8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92,531.17	1,706,358.09	-	1,998,889.26
其中：房屋、建筑物	199,218.14	1,122,004.90	-	1,321,223.04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机器设备	63,788.63	298,493.44	-	362,282.07
运输工具	12,508.23	164,310.62	-	176,818.85
其他	17,016.17	121,549.13	-	138,565.30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26,493,908.85	326,776.17	945,686.98	25,874,998.05
其中：房屋、建筑物	22,704,583.14	-	829,232.33	21,875,350.81
机器设备	2,927,863.04	-	116,454.65	2,811,408.40
运输工具	529,325.95	195,689.39	-	725,015.34
其他	332,136.72	131,086.78	-	463,223.50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22,704,583.14	326,776.17	945,686.98	21,875,350.81
机器设备	2,927,863.04	-	-	2,811,408.40
运输工具	529,325.95	-	829,232.33	725,015.34
其他	332,136.72	-	116,454.65	463,223.50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	26,786,440.02	-	26,786,440.02
其中：房屋、建筑物	-	22,903,801.28	-	22,903,801.28
机器设备	-	2,991,651.67	-	2,991,651.67
运输工具	-	541,834.18	-	541,834.18
其他	-	349,152.89	-	349,152.89
二、累计折旧合计	-	292,531.17	-	292,531.17
其中：房屋、建筑物	-	199,218.14	-	199,218.14
机器设备	-	63,788.63	-	63,788.63
运输工具	-	12,508.23	-	12,508.23
其他	-	17,016.17	-	17,016.17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	-	-	26,493,908.85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22,704,583.14
机器设备	-	-	-	2,927,863.04
运输工具	-	-	-	529,325.95
其他	-	-	-	332,136.72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	-	26,493,908.85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22,704,583.14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机器设备	-	-	-	2,927,863.04
运输工具	-	-	-	529,325.95
其他	-	-	-	332,136.72

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以及办公设备。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的成新率为 92.83%，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2、期末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明细：

单位：元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用于担保的资产	-	-	-	-
其中：固定资产原值	20,956,327.36	-	2,934,198.43	18,022,128.93
无形资产原值	5,421,295.00	-	-	5,421,295.00
应收账款原值	-	-	-	-
二、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	-	-	-
合计	26,377,622.36	-	2,934,198.43	23,443,423.93

期末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原因说明：

2014 年 10 月 22 日湖北启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将尚未办理结算的在建工程（现已转入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公司土地证号孝开国用（2014）第 1-009 号，但厂房尚未办妥权证。固定资产原值为 2,014.66 万元，土地使用权原值为 542.13 万元抵押给湖北孝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获得其提供的两年期（2014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2 日）流动资金借款 900 万元（已归还 100 万元，审计基准日尚余 800 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相关抵押未解除。

目前，公司已取得所用土地的使用权证。房屋产权证书前置手续业已办理完毕（包括：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等），预计四月底之前取得房产证。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报告期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报告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七）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房屋及构筑物	202,908.00	-	202,908.00	4,500.00	-	4,500.00
设备及其他	-	-	-	286,324.80	-	286,324.80
合计	202,908.00	-	202,908.00	290,824.80	-	290,824.80

2015 年公司在建工程变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房屋及构筑物	4,500.00	491,180.57	292,772.57		202,908.00
设备及其他	286,324.80	-	246,159.80	40,165.00	-
合计	290,824.80	491,180.57	538,932.37	40,165.00	202,908.00

2014 年公司在建工程变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房屋及构筑物	-	22,931,266.78	22,926,766.78	-	4,500.00
设备及其他	-	2,550,184.81	2,263,310.01	550.00	286,324.80
合计	-	25,481,451.59	25,190,076.79	550.00	290,824.80

（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类别及预计使用年限、摊销年限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一）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5、无形资产”。

2、无形资产增加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421,295.00	2,850,000.00	-	8,271,295.00
土地使用权	5,421,295.00	-	-	5,421,295.00
专利权	-	2,850,000.00	-	2,85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90,354.90	183,850.56	-	274,205.46
土地使用权	90,354.90	108,353.88	-	198,708.78
专利权	-	75,496.68	-	75,496.6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330,940.10	-	-	7,997,089.54
土地使用权	5,330,940.10	-	-	5,222,586.22
专利权	-	-	-	2,774,503.3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330,940.10	-	-	7,997,089.54
土地使用权	5,330,940.10	-	-	5,222,586.22
专利权	-	-	-	2,774,503.32

续上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00,000.00	4,821,295.00	-	5,421,295.00
土地使用权	600,000.00	4,821,295.00	-	5,421,295.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	90,354.90	-	90,354.90
土地使用权	-	90,354.90	-	90,354.9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00,000.00	-	-	5,330,940.10
土地使用权	600,000.00	-	-	5,330,940.1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00,000.00	-	-	5,330,940.10
土地使用权	600,000.00	-	-	5,330,940.10

2015 年无形资产账面余额增加 285.00 万元，主要为广西启利以发明专利权对公司增资所致。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金额为 27.42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累计摊销 19.88 万元，专利权累计摊销 7.55 万元。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抵押无形资产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九）长期待摊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软件服务费	-	55,018.87	5,221.71	-	49,797.16
合计	-	55,018.87	5,221.71	-	49,797.16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64,970.42	54,761.05	255,148.55	63,787.14
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	-	-	506,056.30	126,514.08
合计	364,970.42	54,761.05	761,204.85	190,301.22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由资产减值准备所产生的计税基础和会计基础之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七、主要负债情况

（一）应付账款

1、公司应付账款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639,373.54	5,923,520.30
1—2 年	3,230,845.53	-
2—3 年	-	-
3 年以上	-	-
合计	4,870,219.07	5,923,520.30

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原材料采购及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余款。2014 年、2015

年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92.35 万元、487.02 万元，下降幅度为 17.78%。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应付账款中，主要以应付工程款为主，2015 年公司按照工程进度，已支付陈福安和湖北辉煌工程款 140.66 万元。剔除支付工程款的影响，公司应付材料同比增加 30.66%。

2、报告期内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	与本公司关系
陈福安(湖北中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1,650,895.00	33.90%	非关联企业
湘潭金巢节能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款	1,143,617.03	23.48%	关联企业
武汉力波化工有限公司	材料款	832,053.06	17.08%	非关联企业
深圳金色生活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款	378,645.90	7.77%	非关联企业
湖北辉煌钢结构有限公司	工程款	327,413.50	6.72%	非关联企业
合计		4,332,624.49	88.9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	与本公司关系
陈福安(湖北中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2,750,000.00	46.43%	非关联企业
湘潭金巢节能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库存商品款	1,143,617.03	19.31%	关联企业
武汉力波化工有限公司	材料款	680,042.71	11.48%	非关联企业
湖北辉煌钢结构有限公司	工程款	635,000.00	10.72%	非关联企业
深圳金色生活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款	246,395.35	4.16%	非关联企业
合计		5,455,055.09	92.09%	

3、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的原因
陈福安(湖北中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50,895.00	工程尾款
湘潭金巢节能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143,617.03	未提供发票
湖北辉煌钢结构有限公司	327,413.50	工程尾款

合计	3,121,925.53	
----	--------------	--

(二) 预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87,415.33	517,073.59
1-2 年	2,080.00	-
合计	289,495.33	517,073.59

(三) 应付职工薪酬

1、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62,974.15	5,917,892.85	5,553,685.27	527,181.7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06,871.57	306,871.57	-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62,974.15	6,224,764.42	5,860,556.84	527,181.73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末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2,974.15	5,504,179.38	5,160,666.80	506,486.73
(2) 职工福利费	-	246,276.50	225,581.50	20,695.00
(3) 社会保险费	-	162,411.52	162,411.5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37,858.64	137,858.64	-
工伤保险费	-	14,445.56	14,445.56	-
生育保险费	-	10,107.32	10,107.32	-
(4) 住房公积金	-	-	-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025.45	5025.45	-
(6) 短期带薪缺勤	-	-	-	-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62,974.15	5,917,892.85	5,553,685.27	527,181.73

3、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末
基本养老保险	-	283,213.62	283,213.62	-
失业保险费	-	23,657.95	23,657.95	-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306,871.57	306,871.57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当月已经计提尚未发放的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

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三)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进项税额转出	113.69	-
待认证进项税金	-21,445.86	-48,094.02
未交增值税	91,264.35	91,728.53
所得税	-110,482.08	787,547.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6,388.50	7,251.40
教育费附加	2,737.93	3,111.86
堤防维护费	-	2,074.5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25.29	2,074.59
个人所得税	2,953.01	1,694.61
土地使用税	22,271.10	44,542.20
印花税	-	-
房产税	215,302.07	-
营业税	201,881.18	12,000.00
合计	412,809.18	903,931.19

2014 年、2015 年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90.39 万元、41.28 万元，下降幅度为 54.33%，主要原因系所得税额减少。2015 年 10 月，公司因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适用所得税费率由 25%变为 15%。因公司 2015 年全年已按照 25%所得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由于所得税率变动，故 2015 年末应交所得税额有所调整。

（四）其他应付款

1、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390,146.82	3,306,104.72
1 至 2 年	6,790.30	200,000.00
2 至 3 年	200,000.00	-
3 年以上	-	-
合计	1,596,937.12	3,506,104.72

报告期末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往来借款、保证金和押金等。2014 年、2015 年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03.37 万元、151.46 万元，下降幅度为 54.45%，主要原因系公司偿还股东邓李莉的往来借款。

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见“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之“2、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2、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	与本公司关系
湘潭启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借款	741,542.39	46.44%	关联企业
广西启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借款	553,062.11	34.63%	关联企业
陈福安	保证金	200,000.00	12.52%	非关联方
中晟公司	押金	10,000.00	0.63%	非关联企业
李丽萍	押金	10,000.00	0.63%	非关联方
合计		1,514,604.50	94.8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	与本公司关系
邓李莉	往来借款	1,712,000.00	48.83%	公司股东

莫厚国	往来借款	450,000.00	12.83%	监事
刘琨	往来借款	350,000.00	9.98%	非关联方
冯春华	往来借款	280,000.00	7.99%	非关联方
湘潭启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借款	245,042.39	6.99%	关联方企业
合计		3,037,042.39	86.62%	

（五）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000,000.00	-
合计	8,000,000.00	-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湖北孝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借款 900 万，公司在 2015 年已偿还 100 万长期借款，剩余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800 万。

2、金额前五名到期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湖北孝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10. 22	2016. 10. 22	8,000,000.00
合计	-	-	8,000,000.00

（六）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0.00	9,000,000.00
保证借款	-	-
合计	-	9,000,000.00

2、金额较大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止日	币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贷款单位	借款起止日	币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湖北孝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10. 22 --2016. 10. 22	RMB	0.00	9,000,000.00
合 计			0.00	9,000,000.00

公司取得长期借款的方式为抵押贷款，系将公司自建的厂房和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抵押），公司 2014 年 9 月已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未解押。

（七）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益（仲夏大赠送活动）	14,392.86	0.00
合计	14,392.86	0.00

八、股东权益情况

（一）实收资本

1、2015 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比例			实收资本	比例%
广西启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	55%	198.00	-	1,298.00	43.27%
巢启	275.00	13.75%	-	275.00	-	--
孙煜	225.00	11.25%	525.00	-	750.00	25%
邓李莉	185.00	9.25%%	167.00	-	352.00	11.73%
张青	215.00	10.75%	385.00	-	600.00	20%
合计	2,000.00	100%	1,275.00	275.00	3,000.00	100%

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二）资本公积

1、2015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公积	3,269,142.97	-

2、2014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公司 2014 年年初及年末资本公积均无余额，也无发生额，未发生变动。

(三) 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9,733.58	224,029.37

(四)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542,371.30	-157,814.57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调减“-”：年）		
本期年初未分配利润	1,542,371.30	-157,814.5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54,646.29	1,924,215.2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9,733.58	224,029.3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减：2015 年 9 月 30 日（股改基准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转资本公积	3,045,113.60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2,170.41	1,542,371.30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本公司的法人股东（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	大股东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大股东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广西启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广西北海市香港路工业园区	巢启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1525万元	39.33	39.33	91450500619448562N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孝感尚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孝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孝天工业园横1号路与纵7号路交汇处	孙煜	凭资质证从事室内外装饰工程、保温工程、防水工程、水电安装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500万元	100	100	9142090008925070XT

3、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邓李莉	公司股东
孙煜	公司股东
张青	公司股东

广西启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广西启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控股股东分公司
济南启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公司
湘潭启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公司
湘潭金巢节能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公司
巢启	实际控制人

（二）报告期的关联担保

2014年10月22日，广西启利、巢启、孙煜、张青、邓李莉与孝感农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启利有限在孝感农商行9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三）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本公司应付、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湘潭金巢节能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143,617.03	1,143,617.03
其他应付款	广西启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3,062.11	32,775.24
	湘潭启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741,542.39	244,851.83
	邓李莉	-	1,712,000.00
	孙煜	-	100.00
应收账款	广西启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264.00

	司柳州分公司		
	济南启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46.00	300.00
预付账款	广西启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01,214.98

(2) 销售商品、采购商品等关联方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	采购金额	销售商品	采购金额
广西启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626,539.59	-	8,205,049.24
广西启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23,480.00	-	162,040.00	-
济南启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86,756.00	-		-
湘潭启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22,460.00	-
湘潭金巢节能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	-	-	5,390,228.37
合计	410,236.00	1,626,539.59	184,500.00	13,595,277.61

报告期内，2014 年、2015 年发生关联方采购金额为 1,359.53 万元、162.65 万元。其中，2014 年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占比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13 年 8 月设立，2014 年 9 月起正式大批量投产，期间一直处于建造厂房及调试设备阶段，2014 年公司产品产量尚不具备规模化。为维护老客户业务的稳定及公司业务的顺利过渡，公司 2014 年的产品主要从广西启利、湘潭金巢采购，故关联采购金额较大。2015 年起，为降低关联方采购，规范业务流程，公司大幅减少从广西启利的成品采购，同时从 2015 年 3 月起将与广西启利的业务合作模式由直接采购成品变更为委托加工业务，由启利新材提供原材料，广西启利提供产品加工服务。

综上，为维护公司设立初期老客户的稳定性及后期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同时，2015 年起，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大幅降低与广西启利、湘潭金巢之间的关联交易。

(3) 提供劳务关联方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度		2014年度	
	提供劳务（委托加工物资）金额	采购金额	提供劳务（委托加工物资）金额	采购金额
广西启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1,143.77	-	-	-
合计	1,021,143.77	-	-	-

(4) 投资关联方交易

该部分关联交易主要为控股股东广西启利对启利新材的无形资产增资。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7、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之“（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邓李莉	-	3,000.00
	孙煜	-	20,000.00
	张青	-	800,000.00
	济南启利装饰工程有	3,365.00	3,365.00

	限公司		
--	-----	--	--

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股东和公司资金往来款，2014 年末与关联方相关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82.64 万元。经核查，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股东偶发性关联交易已结清。

（2）专利独占许可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专利独占许可使用费	广西启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

2014 年 11 月 1 日，广西启利与启利有限签订《专利独占实施许可合同》，约定广西启利将其拥有的发明专利“一种水玻璃基外墙涂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2012103566587），以独占许可的方式授权启利有限使用，许可时间为 15 年，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 日，许可使用费为 150 万元，分三年支付，支付时间从 2015 年起计算。2015 年 4 月 7 日，双方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了专利实施许可备案。2016 年 1 月 6 日，启利新材向广西启利支付首笔专利许可费 50 万元。

（3）无偿租赁广西启利的场地

湖北启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经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工业园区分局核准，成立了湖北启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其办公厂房由广西启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偿将位于北海市工业园香港路以南市工业园区经二路以西的土地、厂房承租给广西分公司使用，无偿承租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9 日，并由湖北启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启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场地租赁协议，承租面积为 3,194.18 平方米。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

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和权限进行了规定。同时，公司针对关联交易事项专门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和防范措施。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16年2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3,3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龙锦东深二期新三板投资基金以现金方式认缴；本次增资价格为2元/股，投资额共计600万元；修改公司章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事项。

2016年3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西启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98	39.33%
2	孙煜	750	22.73%
3	张青	600	18.18%
4	邓李莉	352	10.67%
5	龙锦东深二期新三板投资基金	300	9.09%
合计		3,300	1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股份公司增资事项外，公司无其它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一）股改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11 月 26 日，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本公司前身湖北启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亚评报字【2015】255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其评估目的是为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设立股份公司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本公司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作为折股依据，未按照评估值进行调账。

1、资产评估方法

由于本次评估的目的是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意在核实企业净资产价值为公司变更登记之用，因此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评估过程中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2、评估结果

湖北启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价值评估结果为净资产为 3,326.91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5.08%，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452.71	1,491.66	38.95	2.68
2 非流动资产	3,970.96	4,100.99	130.03	3.27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	488.87	-11.13	-2.23
7 投资性房地产				
8 固定资产	2,630.65	2,669.66	39.01	1.48
9 在建工程	16.97	16.97		
10 工程物资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无形资产	808.08	910.23	102.15	12.64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				
17 长期待摊费用	4.69	4.69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7	10.57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资产总计	5,423.67	5,592.65	168.98	3.12
21 流动负债	1,296.76	1,296.76		
22 非流动负债	800.00	800.00		
23 负债总计	2,096.76	2,096.76		
24 净资产	3,326.91	3,495.89	168.98	5.08

（二）无形资产投资入股评估情况

2015年7月20日，广西海勤资产评估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本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启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专利技术投资入股所涉及发明专利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海勤资评报字[2015]第014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其评估目的是为启利新材专利技术投资入股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1、资产评估方法

由于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广西启利拟以专利技术投资入股，为广西启利专利技术投资入股价值提供参考依据。根据评估目的及评估对象特点，广西海勤资产评估事务所采用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

2、评估结果

在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成立的情况下，启利新材的无形资产-发明专利权(专利号：ZL 2008 1 0092480.3)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2,854,3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伍万肆仟叁佰元整）。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分配顺序如下：（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2）提取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3）提取任意公积金；（4）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公开转让后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和细则实施股利分配。必要时，公司将基于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结合考虑投资者对股利的合理预期，修订《财务管理制度》，调整股利分配政策，力求在不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内，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基础上，保持股利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行装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孝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孝天工业园横1号路与纵7号路交汇处	孙煜	凭资质证从事室内外装饰工程、保温工程、防水工程、水电安装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500万元	100%	100%	9142090008925070XT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2015年12月31日资产情况		2015年度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孝感尚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198,017.29	4,599,255.62	7,443,928.28	-167,899.25

尚行装饰成立于2013年12月26日。2014年度，尚行装饰系核定征收，但鉴于该年度未形成收入，故未缴纳相关税费。2015年度，尚行装饰被税务机关重新认定以查账征收方式，按2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十四、风险因素及重大事项提示

（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015年10月28日，公司经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542000024，有效期为三年，公司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征收。如果上述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较大变动，或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公司继续完善研发机构，加大研发投入，招聘高科技人才；研发部健全研发立项管理制度，建立科技成果转化管理体系；知识管理部制定专门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指派专门的人员进行管理，确保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延续性和实效性。

（二）公司业务受房地产、建筑行业发展产生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涂料产品主要用于建筑装饰领域，下游终端消费市场主要为房地产行业，房地产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国内宏观经济表现疲弱，房地产行业全国新增开工建设面积有所下降，对涂料行业的拉动效应减弱，公司未来存在可能因下游消费市场增速减缓而导致产品市场需求减少的风险。

公司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较强的市场把握能力，核心管理人员在涂料行业从业经验非常丰富，对涂装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需求有自身独特的见解，能够较为准确地预判行业的发展方向，发现新的市场机会，并集中公司各方面的资源快速予以响应，及时推出符合消费者需求的产品。

（三）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目前的核心技术系公司技术人员通过长期生产实践和反复实验获得的，拥有一批具备核心技术能力及熟练操作技巧和经验的核心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是公司产品质量合格、品质稳定的重要保障，亦是行业内企业竞争力的重要体现。未来若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或熟练技工流失，则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非常重视企业内部文化的建设，尊重员工，信任员工，将公司的发展目标与员工的职业发展规划结合起来，培养员工的归属感；公司加强行政人事部的管理，实行公平合理的薪酬制度；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竞业协议，降低公司核心技术流失的风险。

（四）环保风险

公司所处的“涂料制造业”从行业分类上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目录》规定的重污染行业。随着国家和社会对环保意识的增强，环保要求的提升，公司存在一定的环保风险。

公司注重环境保护，取得了相应的环保资质，建立健全了较为合理、完善的防护处理措施和环保应急制度，公司主要产品水性涂料符合国家对环保型涂料的政策要求。公司将加大环保的投入，做好职工环保知识培训工作，将公司制度落实到实处。

（五）偿债能力风险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89、0.95，速动比率分别为 0.70、0.61，公司两年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变动不大，较为均衡。公司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无法覆盖流动负债，若未来销售收款或产品变现能力出现下滑，可能出现一定偿债风险。

企业加强风险观念，建立健全风险预防机制和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凭借较好的信用与银行进行长期稳定的合作，同时通过合理的筹资结构来分散风险，把风险最小化。

（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83,089.06 元和 -755,522.53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如公司的客户出现资金紧张或出现支付困难拖欠公司经营款项，则将对公司现金流和资金周转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的发展。

公司已经制定资金回笼考核制度，明确应收账款清收责任制，将销售人员回款的列入绩效考核，确保应收账款的资金回笼；同时，伴随企业采购额的增加，加强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取得更宽松的付款账期。

（七）供应商集中风险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前 5 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94.72%和 80.55%，公司对主要供应商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但是如果出现供应商供货不及时的情形，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公司建立了采购管控制度，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调查，判断其是否有资质、有能力满足公司采购需求。每半年对供应商进行一次考核，选择优质的供应商进行长期合作。公司积极采取措施进行风险应对，2015 年供应商集中度开始下降且前五大供应商份额相对平均。

（八）实际控制人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巢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 99.67%

股权，间接控制公司 39.33%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巢启先生目前可以利用其持有的股份在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选举董事和监事、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控制或产生重要影响，从而有可能影响甚至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严格规范实际控制人的行为，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劳务用工风险

根据建筑装饰行业的特点，公司除在册员工外，还通过外购劳动力的方式进行装饰工程的施工作业。若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或劳资纠纷等情形，可能给公司造成经济赔偿或诉讼的风险，公司存在劳务用工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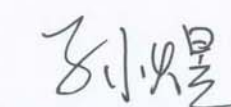
公司与劳务用工代表签订合同约定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建立了严格的施工管理制度规范。同时，劳务人员在公司的管理调度下开展工作。子公司的工程业务中，装饰工程项目一般有具备资质的公司人员提供现场督导。此外，相关合同约定所有的进场施工人员必须自己购买意外保险，且因施工人员自身违规操作导致的安全事故，完全由劳务用工自身承担。最后，公司已从 2016 年起，逐步由原来向个人签订合同进行劳务采购变为向劳务公司进行劳务采购。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启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董事、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盖章页)

公司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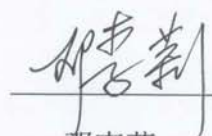
巢启



孙煜



张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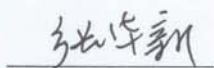


邓李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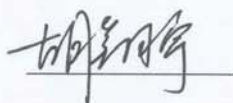


孙巍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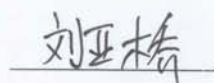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



张华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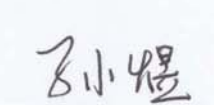


胡翔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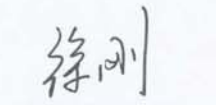


刘亚桥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孙煜



徐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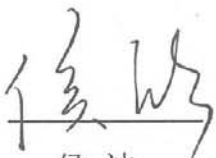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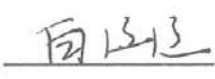
湖北启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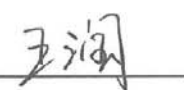


2016年4月27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主办券商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组成员签字：   
侯 波 陈 瀚 白 辽 辽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 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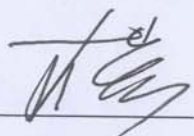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智河



二、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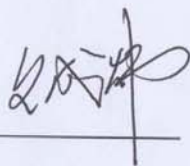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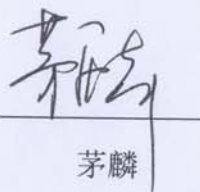


李宏

经办律师：



文成炜



茅麟

律师事务所（签章）：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2016年4月27日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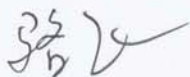
负责人：

王子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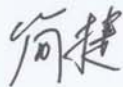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骆飞



简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4月27日

四、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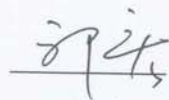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杨钧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明


郭宏

资产评估机构（签章）：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7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